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的组织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议程	2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3
F. 通过报告	4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与协调的说明的最后定稿和通过	4
四.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6
A. 导言	6
B. 第一工作组（采购）履行任务授权的进度报告	7
C. 全体委员会关于审议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报告	11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1
第 2 条. 定义	11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	14
第 4 条和第 5 条	15
第 6 条. 关于计划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	15
第 7 条. 关于采购方法、技术和程序以及招标类型的规则	16
第 8 条. 采购中的通信	20
第 11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则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23
第 12 条. 关于评审标准[评审提交书]的规则	24
第 14 条. 提交书担保	28
第 15 条. 资格预审程序	28
第 16 条. 否决全部提交书	28
第 17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32
第 18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或以利益冲突为由否决提交书	33
第 19 条. 接受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34

第 21 条. 保密	37
第 22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39
今后的工作	41
审议情况报告	41
D.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决定	41
五. 仲裁和调解：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42
六.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45
A.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45
B. 第八次多国司法座谈会	46
C. 今后的破产法工作	47
七.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47
八. 今后可能在运输法领域开展的工作：《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评注	49
A. 《公约》最新动态	49
B. 今后可能就解释性说明开展的工作	50
九.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52
十.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领域开展的工作	53
十一. 对其他组织的文本的认可：国际商会公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	56
十二. 监督《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57
十三. 技术援助与合作	58
A.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58
B. 支持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	59
C. 图书馆和网上资源	60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60
十五.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	62
十六. 协调与合作	67
A. 概述	67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68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	70
十八.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72

A.	总论	72
B.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73
C.	马德里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	73
十九.	大会有关决议	74
二十.	其他事项	74
A.	实习方案	74
B.	国际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小额信贷	74
C.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75
二十一.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5
A.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75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75
附件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会前文件一览表	78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期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成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29 个增加到 36 个。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36 个增加到 60 个。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尔及利亚（2010 年）、亚美尼亚（2013 年）、澳大利亚（2010 年）、奥地利（2010 年）、巴林（2013 年）、白俄罗斯（2010 年）、贝宁（2013 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013 年）、保加利亚（2013 年）、喀麦隆（2013 年）、加拿大（2013 年）、智利（2013 年）、中国（2013 年）、哥伦比亚（2010 年）、捷克共和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10 年）、埃及（2013 年）、萨尔瓦多（2013 年）、斐济（2010 年）、法国（2013 年）、加蓬（2010 年）、德国（2013 年）、希腊（2013 年）、危地马拉（2010 年）、洪都拉斯（2013 年）、印度（2010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年）、以色列（2010 年）、意大利（2010 年）、日本（2013 年）、肯尼亚（2010 年）、拉脱维亚（2013 年）、黎巴嫩（2010 年）、马达加斯加（2010 年）、马来西亚（2013 年）、马耳他（2013 年）、墨西哥（2013 年）、蒙古（2010 年）、摩洛哥（2013 年）、纳米比亚（2013 年）、尼日利亚（2010 年）、挪威（2013 年）、巴基斯坦（2010 年）、巴拉圭（2010 年）、波兰（2010 年）、大韩民国（2013 年）、俄罗斯联邦（2013 年）、塞内加尔（2013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13 年）、南非（2013 年）、西班牙（2010 年）、斯里兰卡（2013 年）、瑞士（2010 年）、泰国（2010 年）、乌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30 个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选出（第 58/407 号决定），30 个由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第 61/417 号决定）。大会在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所有当选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干达（2010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0 年）和津巴布韦（2010 年）。

5. 除贝宁、厄瓜多尔、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里、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加勒比共同体、东非共同体、欧亚经济共同体、欧盟委员会、国际破产管理机关协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c) 接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际海事委员会、欧洲公司律师协会、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和设在尼日利亚拉各斯的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

8.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定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oo-Geun OH（大韩民国）

副主席： Susan DOWNING（澳大利亚）
Jean-Marc MPAY（喀麦隆）
Maria SZYMANSKA（波兰）

报告员： Ricardo SANDOVAL LÓPEZ（智利）

D. 议程

10. 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第 888 次会议上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与协调的说明》的最后定稿和通过。
5.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6. 仲裁与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今后可能在运输法领域开展的工作：《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评注。
10.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11.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领域开展的工作。
12. 对其他组织的文本的认可：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13. 监测《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14.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6.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8.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方面的作用。
19.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 (a)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 (b) 马德里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
20. 大会有关决议。
21. 其他事项。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11. 委员会设立了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 5 交其审议。委员会选举 Mireille-France Blanchard（加拿大）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全体委员会于 7 月 2 日至 10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委员会在 7 月 10 日第 892 次会议上审议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将之列入本报告。（见下文第 49 至 282 段）。

F. 通过报告

12. 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第 899 和 900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与协调的说明的最后定稿和通过

13.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商定，应当通过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协商的方式非正式地推动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实际经验的初步编辑工作，另外还商定，应当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方面工作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供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审议。²委员会还回顾在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一初步报告（A/CN.9/629），对编辑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方面实际经验的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重申秘书处应当继续通过与法官、从业人员和其他专家的协商非正式地开展此项工作。³

14. 委员会还回顾，在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报告此项工作的进一步进展情况的说明（A/CN.9/654）。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同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了进一步协商，并围绕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A/CN.9/629）附件所载内容提纲编写了一份实际经验汇编。由于时间和翻译方面的限制，这份汇编未能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⁴

15. 回顾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对编辑实际经验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决定以工作文件的形式向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提交这份汇编供其初步讨论。第五工作组可以决定继续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上讨论这一汇编文件，并向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建议，同时须铭记基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协调与合作对于寻找破产企业集团的国际处理办法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⁵

16. 注意到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联系与协调的说明草稿（A/CN.9/WG.V/WP.83），当时同意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将该说明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A/CN.9/666，第 22 段）。该说明草案的文本已于 2008 年 11 月分发。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9(c)段。

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1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20 段。

⁵ 同上，第 321 段。

17. 对说明草稿的修订考虑到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还有在该说明初稿编写之后订立的一些其他跨国界破产协议。

18.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说明草稿的订正本（A/CN.9/WG.V/WP.86）、各国就说明草稿提出的意见（A/CN.9/WG.V/WP.86/Add.1-3）以及对说明草稿作了进一步审议的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671，第 12-15 段）。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说明草稿的口头介绍，认为还须作出一些小的增补，以考虑到自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审议以来订立的一些重要跨国界破产协议。

19. 委员会对说明草案表示赞赏，强调了在破产程序中它对于从业人员、法官以及债权人和其他利害相关方的实用性，特别是在当前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在这方面，《说明》被认为是非常及时的，它可以适用于一些大规模的复杂案件，而且是由国际组织拟定的第一部涉及跨国界破产协议的文书。委员会还对纳入各国政府在说明草案（A/CN.9/WG.V/WP.83 号文件；见上文第 16 和 17 段）分发后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并商定这份文件的标题应当是“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

20. 关于实践指南草案中使用的、A/CN.9/WG.V/WP.86 号文件第 13(f)段所定义的“法院”这一术语，据解释，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⁶的术语表和《破产法立法指南》，⁷该术语包含司法当局和其他当局，其中包括有资格管理或监督破产程序的行政当局。为了避免在这一术语的使用上造成任何混淆，委员会商定删去 A/CN.9/WG.V/WP.86 号文件第 8 段第二句。

21. 关于第三部分 A 节第 17 段，委员会商定将第一句改为：“如果当事人希望法院批准一项协议，某些法域可能要求法院为这种批准找到适当的法定授权，因为法院的‘一般平衡或固有权力’可能并不涵盖这种权力。”

22. 委员会商定将第三部分 A 节第 18 段第二句修改为：“如上文谈到破产管理人时所指出的，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法官必须依据法律权限行事，若超出这一权限行事，或许要承担个人责任。”委员会还商定，为了使第三句同修订后的第二句及第 17 段相一致，应将第三句中“订立”一词改为“正式批准”，并删去第四句中“和订立这些协议所需要的司法裁量权”。委员会还商定删去第 17 和 18 段提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内容，改用较为笼统的说法，如“一些”或“某些”法域。

23. 为了解决“跨国界协议”这一术语过于宽泛的问题，委员会商定将这些协议称为“跨国界破产协议”，简称为“破产协议”或“协议”。

24. 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第 89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⁶ 同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另见下文第 376(o)段。

⁷ 同上，出售品编号：E.05.V.10。

“注意到由于贸易和投资的增长，在全球范围开展业务以及企业和个人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和利益的情形大大增加，

“还注意到当破产程序的主体是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的债务人或者是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经营业务和资产的企业集团成员的情况下，普遍出现了对此等个人债务人和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和事务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多个平行破产程序的监督和管理进行跨国界合作与协调的紧迫需要，

“认为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进行合作与协调，有可能大大增加挽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个人和企业集团的机会，

“认识到人们普遍不熟悉跨国界合作与协调及其实际操作方式，

“深信就跨国界协调与合作的现行做法提供通俗易懂的信息，供法官、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破产程序中参考使用，有可能便利和促进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提供了促进有效的跨国界协调与合作的立法框架，

“1. 通过 A/CN.9/WG.V/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授权秘书处增列关于近期通过的跨国界破产协议的信息并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编辑、最后审定《实践指南》案文；

“2. 请秘书长发表包括以电子形式发表《实践指南》文本，并分送各国政府，请其向相关机构提供该文本，使之广为人知并可供大众查阅；

“3. 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跨国界破产程序中酌情对《实践指南》给予适当考虑；

“4. 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四.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

A. 引言

2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有必要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⁸（1994 年《采购示范法》）进行增补，以反映各种新的实务，特别是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新做法以及用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作为法律改革基础所取得的经验。⁹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责成第一工作组（采购）拟订对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修改建议。委员会赋予该工作组灵活的任务授权，以确定拟在审议中处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3。

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1 段。

理的各种问题。¹⁰

2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2004年8月30日至9月3日，维也纳）上开始了此项工作，自那时起，工作组已经举行十一次一周届会审议对1994年《采购示范法》的修订。¹¹委员会回顾，从200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到200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这项审查工作和在公共采购示范法修订本（示范法修订本）中纳入新的采购做法。¹²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工作组在增补1994年《采购示范法》和《指南》的过程中考虑到利益冲突问题，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列入涉及这些问题的具体条款。¹³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建议工作组为其今后各届会议通过一项具体的议程，以便加快工作进度。¹⁴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请工作组加快完成这一项目，以便能够在合理期限内最后审定、通过示范法修订本及其颁布指南。¹⁵

27.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下列文件：(a)附有秘书处说明的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A/CN.9/WG.I/WP.68和Add.1，A/CN.9/WG.I/WP.69和Add.1至5）；(b)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8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第十五届会议（2009年2月2日至6日，纽约）和第十六届会议¹⁶（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664、A/CN.9/668和A/CN.9/672）；(c)对1994年《采购示范法》提出的进一步修改建议。

B. 第一工作组（采购）履行任务授权的进度报告

2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早期届会的侧重点主要是以下几个关键问题，工作组当时提出就这些问题拟订全新的条款或作出实质性修正：(a)电子通信在公共采购中的使用；(b)电子逆向拍卖；(c)异常低价竞标；(d)框架协议。工作组的报告指出，除一些具体措词问题尚未解决之外，这些条款的原则大都已商定。

2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后几次届会侧重于服务采购、替代采购方法、1994

¹⁰ 同上，第82段。

¹¹ 关于工作组第六届至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分别见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和A/CN.9/672。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0/17），第172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92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170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07段。

¹³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92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170段。

¹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07段。

¹⁶ 应工作组的请求（A/CN.9/668，第277段），经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2009年5月26日至29日举行了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这一时间原定举行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四十五届会议。

年《采购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以及利益冲突，正在对有关这些问题的新条款和实质性修正进行审议。

30. 委员会听取了在上述不同工作领域取得进度的报告。

31. 关于电子采购的一般问题，据指出，示范法修订本的条款，也就是新的第 8 条，准许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该条同时涉及通信的方式和手段，将取代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第 9 条（只涉及通信方式）。拟议第 8 条将着眼于：(a)规定纸介通信与非纸介通信之间的功能等同性；(b)载明有关保密性、可追踪性和完整性的保障措施；(c)防止利用任何通信方式或手段限制采购机会；(d)为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而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开始时就通信方式和手段提出具体要求。

32.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会上解释说，这个词是指报价人能够在拍卖过程中相继提出更有利报价的一种在线实时拍卖方法。工作组承认电子逆向拍卖的潜在益处（价格方面的节省），因此建议就电子逆向拍卖拟订条款，但不主张准许非电子形式的拍卖，因为后者存在着串通风险。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将载明两点：(a)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b)两类此类拍卖的程序规则：一类是作为在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来使用的电子逆向拍卖，另一类是作为单独采购方法来使用的电子逆向拍卖。在示范法修订本所准许的那类拍卖中，最佳报价是在拍卖过程结束时根据授标标准自动加以确定的。这类电子逆向拍卖不准许拍卖后评价，有两点要求：(a)在拍卖过程中随着不断修订报价自动重新评价报价；(b)在拍卖过程中随时向所有报价人披露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确定他们的报价是否胜出。据指出，在电子逆向拍卖的环境下，工作组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是非价格因素会对此类拍卖有多大影响。工作组注意到人们担心此种因素可能会使这一过程复杂化，并导致降低透明度。

33. 关于框架协议，会上解释说，这个词所描绘的是一种两阶段采购，在第一阶段，供应商与采购实体达成框架协议，在第二阶段，以订单形式发出采购合同。据指出，框架协议之所以没有在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涉及，部分是因为框架协议的使用当时并不频繁。鉴于框架协议的使用日渐增多，以及由其带来的好处（主要是减少行政、交易费用和时间，供应有保证），工作组在修订本中对框架协议作了规定。所涉及的框架协议有三种。第一种是“封闭式”框架协议，这是一种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订立的协议，协议中对所有采购条件和条款都作出明确规定，进入第二阶段后供应商之间不再竞标。第二种也是“封闭式”框架协议，但有所不同，这是因为：供应方的人数总是不止一个，并非所有条件都在框架协议中最后确定和载明，进入第二阶段后还需经过一轮竞标才能授予采购合同。第三种是“开放式”框架协议，也就是说与不只一位供应商订立协议，在此之后其他供应商也可以成为当事人。“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是竞争性的，这一点同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种相同。

34. 委员会了解到，这些条款将涉及使用框架协议的一般条件以及每一类框架协议的程序，不过使用条件和某些其他方面的问题尚不明确。另外，为了防范、限制在实际使用框架协议中出现的风险也须采取一些控制措施，这些风险包括从长期来看对有效竞争带来的影响、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的风险以及在监

测框架协议执行情况方面存在的困难。因此，举例来说，各国需在本国法律中对封闭式框架协议规定最长期限（以防止利用框架协议长期将某些供应商排除在竞争范围之外）。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条款特别强调确保框架协议操作的透明度，要求在全过程中发布一系列公告。

35. 关于供应商名单，工作组承认有此类名单存在和使用，并承认实践中使用此类名单应当遵守最低标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得出结论称，示范法修订本将不述及这一问题，因为关于框架协议的灵活规定已经足够，而且可避免名单造成的一些风险。这一结论的理由将列入颁布指南，指南还将述及与名单使用有关的关切，如缺乏透明度和对市场机会的限制，而即使实行了永久开放而简单的登记程序等管理措施，即使本意是可选择使用名单，也可能出现上述问题。

36. 关于可能造成履约风险的异常低价投标书，工作组认为，任何采购程序都可能出现这种风险（虽然工作组最初认为这一风险出现在电子逆向拍卖中）。因此工作组建议在示范法修订本的条文中要求采购实体对可能有异常低价的投标书进行调查。只有在进行这种调查之后，并且采购实体得出结论认为该投标书为异常低价且存在履约风险，采购实体才能拒绝该标书。有与会者指出，对这一能力的限制对确保公平而平等地对待供应商非常重要。

37. 工作组重新审议了述及服务采购的条文、其他采购办法及其对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的影响。工作组起初的决定是，保留服务采购的所有可选方法，并改进其使用方面的指导。不过，在审议过程中发现，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不同条款中的服务采购程序基本相同，只有一种服务评选程序——通过连续谈判进行评选的程序——不一样。鉴于这一明显的重复，工作组重新审议了是否保留所有方法的问题。因此，审查所有采购办法成为了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过程的一个主要部分。

38. 一些代表团拟就了关于在任何类型的采购中均采用谈判采购方法的一项提案，称之为“竞争性对话征求建议法”。该提案的结果已经作为新的采购办法提交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办法中的主要问题包括：在这一办法中提供充分的灵活性（据认为有利于实现最佳资金价值），同时建立程序以避免所赋予的酌处权被滥用的风险；确保足够的透明度，又不消除所有灵活性；具体规定采购实体控制与之谈判的供应商数量的办法（例如通过预选、评估响应性或排除解决方案）。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必须规定采购有哪些方面可在对话阶段进行谈判的说明。

39. 委员会指出，可以为特定情形保留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的其他方法（包括竞争性谈判、两阶段招标，可能还包括连续谈判）（如为紧急采购保留竞争性谈判），并指出，将按照这些方法与新的拟议采购方法的差异程度和所针对的情形的差异程度评估是否需要这些方法。

40. 此外，工作组还重新审议了使用备选方法的条件，并建议要求使用竞争性最强的可用方法。因此，应自动进行公开（国际）招标，除非有正当理由进行限制性招标或国内招标，例如在紧急情况下，只要有可能，便应优先使用竞争性谈判而非单一来源采购。有与会者说，将在审查各种采购方法并完善其用途

之后对修订内容进行定稿。委员会获悉，在这一审查中还将审议最终的采购方法数目是否为最佳数目。

41. 介绍了工作组的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简化和标准化工作的其他方面。首先，据认为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的采购并非全都是敏感的或机密的，因而重新讨论了这些部门全部被排除在 1994 年《采购示范法》范围之外的问题。讨论的目的是将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门酌情纳入示范法修订本的总体范围，以便促进在颁布国建立跨部门的统一采购法律制度。不过需要在诸如透明度义务等方面作适当的改动，以适应敏感的或机密的采购类型。修订案文草案借鉴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条文，提出了改动建议。

42. 委员会获悉，A/CN.9/WG.I/WP.69 号文件增编所载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第一章总则的范围有了扩大，以包含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规定仅适用于招标程序而实际上可普遍适用的规则。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规则涉及选择采购方法、选择公开招标或直接招标、采购说明（规格和其他条款）、评标标准、投标保证金、资格预选程序、保密性和接受投标以及采购合同生效。还有其他问题，如征求意见和关于对招标文件进行说明和修改的一般规则，也可以纳入第一章。

43. 有与会者指出，1994 年《采购示范法》区分了货物和工程采购与服务采购。委员会获悉，示范法修订本草案采用了另一种办法，侧重于采购是简单的还是较为复杂。例如，在选择适当采购方法时，决定因素之一是，是否可简单地确定采购标的并估计其价值，无论该标的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默认的招标办法（要求事先说明规格和评标标准）不会改变，但如果无法在采购开始时说明详细的规格或特征，而且不可能通过可量化的标准进行评标，则可在采购中与市场对话或进行谈判（采用两阶段投标或竞争性对话征求建议法）。价值低、简单或标准化的项目可通过征求报价程序或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有与会者指出，重要的是保留了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一个基本条款，其中规定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可使用单一来源采购。将请委员会考虑加强保障措施，以确保客观地评估这些情形。

44. 关于投标书的评价与比较，工作组就评价标准拟订了一整套要求，将以此取代 1994 年《采购示范法》几个不相一致和并不完备的条文。这些条文的实质意义在于，此种标准应当：与采购的主题事项有关；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是客观的和可以量化的；在采购之初就可予以披露（连同其相对权重、临界值和任何优惠幅度以及有关标准、幅度、相对权重和临界值的适用方式的信息）。据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能以对投标书加以客观评价并在共同的基准上加以比较。

45. 工作组审查了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对利用采购推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特别是保护国内经济）的处理方式。据指出，委员会将参考本届会议收到的有关文件审议这一问题，包括是否应当用当时适用的所有透明和客观规则处理各种社会经济因素，以此作为评价标准和（或）资格标准（如设有保留方案的某些法域的习惯做法）的问题。

46. 关于采购中的救济办法，工作组决定对有关条文加以充实，以确保这些条

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⁷保持一致，将规定建立一个强制性的独立审查制度，删除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有关不予审查的除外条款。工作组还建议在从确定中标到采购合同生效的间隔期间规定有一个停顿期，目的是确保审查程序切实有效。有与会者注意到，行政诉讼所能准予的救济幅度尚未最后确定。

47. 关于已经确定的在审查 1994 年《采购示范法》期间应当加以考虑的其他问题，有与会者报告称：

(a) 尽管对采购的社会参与问题主要涉及规划和实施阶段的工作，因而超出了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范围，但考虑到地方社区参与日益重要，并且有可能需要给这方面的立法创造条件，工作组已设法确保示范法修订本不致给项目相关采购的这类参与设置任何障碍，指南将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b) 回顾 1994 年《采购示范法》允许采购实体要求所有供应商均对文书加以认证，而这对供应商来说既费时又费钱。除了具有阻遏效应外，供应商由此而增加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可能都会转嫁给采购实体。因此，工作组建议修订 1994 年《采购示范法》有关条文，允许采购实体只要求中标的供应商对文书加以认证；

(c) 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要求采购制度述及利益冲突和利益披露问题，而 1994 年《采购示范法》尚未加以论及，已经拓展了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范围以便作出适当规定。

48. 有与会者建议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便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委员会赞同这一建议，并且还决定委员会的工作应当述及国防部门的采购和在公共采购中考虑到各种社会经济因素等问题。委员会听取了就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些方面提供指导的重要意义所作的陈述，特别是就在不损害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目标的情况下如何保护国内利益和对待敏感采购问题提供指导。

C. 全体委员会关于审议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报告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9. 全体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依照工作组关于将国防部门的采购纳入示范法修订本的决定对该条草案作了修订。与会者未专门针对该条发表任何评注意见。但有一则建议要求对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某些条款加以修订以顾及涉及敏感问题的各类采购。

50. 全体委员会决定结合有关的具体条款审议该建议。（又见第 100-119 段、第 123-137 段和第 253-266 段）。

第 2 条. 定义

51. 据指出，第 2 条的目的是对一再出现的某些用语加以界定，而不是穷尽示范法所使用的所有用语。一项谅解是，将该条加以补充，辅之以更为全面的术语表。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52. 有与会者支持按照各种语文适当字母顺序列出第 2 条所载定义。

53. 有与会者表示，在用新的用语取代许多法域广泛使用的一些熟悉用语方面应当谨慎行事。还有与会者指出，应当避免列出过多的定义。

(a)项

54. 有与会者指出，标题与(a)项定义之间的统一一致非常重要。因此，建议“采购”一词改为“公共采购”，并在示范法修订本案文中通篇统一使用后面的词语。对此，解释说“采购”一词的用意仅在于指采购过程，因此，在这种语境中，对公共采购和私人采购不作区分。另据指出，这种区别已嵌入“采购实体”的定义。因此提出建议，在术语表中而不是在第 2 条中处理这一问题。全体委员会赞同这项建议。

(e)项：“[提交书]担保”

55. 关于(e)项，有与会者对使用“提交书担保”一词而不使用“投标担保”表示关切。据解释，后面的这个术语在采购界中广为人知，而前者则可能产生混淆，毫无意义。另一种观点是，考虑到(g)项中已列入“提交书”一词，因而应当保留“提交书担保”这一用语（见下文第 58-60 段）。有意见强调说，在整个示范法修订本中，需要确保用词上的一致和统一。据建议，为了确保定义更加明确和符合逻辑顺序，“提交书”的定义应放在“提交书担保”定义之前。

56. 一些代表更希望采用“投标或其他担保”一语，而不用“提交书担保”。另一项建议是使用“履行采购合同的担保”一语。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个折衷的解决办法，使用“[提交书][投标或其他]担保”这种说法，让颁布国酌情选用在其法域中所适用的定义。（见下文第 176 段）。

57. 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e)项中的措词与(g)项结合阅读时，可能意味着在提交了若干出价、建议书或报盘的任何单一采购程序中，可能需要多重担保。建议指南可加以澄清，指出这些条文并非意在表达任何此种含义。

(g)项：“提交书”

58.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采用一个新的统称集合词，通指投标、建议书、报盘、报价或出价。

59. 有与会者对为此目的使用“提交书”一词是否可取提出疑问。强调指出，新建议的“提交书”一词在使用和翻译上有困难。所选用的词可能应是“投标”二字，该词在许多法域中作为统称的集合词使用。另一项建议是考虑“供应”一词。占主导的观点则是对案文不作进一步修订。

60. 在随后审议的过程中，考虑到折衷解决办法是采用“[提交书][投标或其他]担保”一词取代“提交书担保”（见上文第 56 段），因此认为“提交书”一词应改为“投标或其他提交书”等词语。但是，一些代表团对提出的改动表示保

留意见，因为他们认为在整个示范法修订本中使用所提出的这一定义将会使一些条款的含义发生扭曲。

(m)项：“直接招标”

61.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因为“直接招标”的定义可能意味着采购实体在决定可以向谁征求提交书时将享有无限的酌处权。对此，有与会者建议，定义的措词应改写为“向采购实体所选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招标”。

62. 在全体委员会中赢得大量支持的另一项建议是从第 2 条中删除本定义，以避免将直接招标置于与公开招标平等的地位，而不是作为例外情况处理。

63. 但是，后来决定在第 2 条中保留所建议的“直接招标”修订定义（见上文第 61 段），并添加提及直接招标特殊性质的词语。有与会者说，把所有定义集中于一处，符合标准起草办法，这样也便于理解后面的第 7(6)条等出现“直接招标”这一术语的条款。

(n)至(s)项：与框架协议相关的定义

64. 与会者表示支持在第 2 条中保留与框架协议相关的定义，因为这将使示范法修订本的使用者能够从一开始就熟悉示范法修订本新程序中使用的术语。

65. 另一种观点是，应当把这些定义从第 2 条挪至示范法修订本草案论述框架协议的部分。另一项建议是仅在第 2 条中保留(n)项定义，(o)至(s)项定义挪至论述框架协议的部分。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通常的惯例是在法律文书开始的某处集中列出所有定义，而不是将定义分散在整个文本中。建议的另一种方法是将(o)至(s)项作为(n)项之下的细目处理。

66. 有与会者表示愿意对提出的所有选择持灵活态度。建议全体委员会为了加速其工作，可以决定将这类和类似的非实质性问题交给可能建立的一个起草小组处理。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建立起草小组并通常赋予其任务的做法，特别是成立起草小组处理纯起草措词问题，主要是为了确保文书各语文版本之间的均等。

(t)项：“采购标的说明或所有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实质性改变”

67. 与会者表示支持此定义保留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其中使用“将”字而不是“可”字。“将”字感觉上更好地表达了认为所指的发生改变可能产生定义中指明的结果，这不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而是将会必然导致这种结果。

68. 另一项建议是使用“根本性改变”一词，而不是“实质性改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讨论过这两个词之间的差别，选用了“实质性改变”一词，因为工作组认为这样将留出更大的灵活性，适合于所设想的情形。

69. 与会者注意到，拟议的第 32(2)(b)条中也发现有类似的概念，但语境不同。因此，询问在第 2 条中仅在框架协议场合下提及“实质性改变”这样做是否可取。对此的答复是，将需要改写定义，以使之普遍适用于给予采购实体酌处权

以改变采购条款和条件的所有情形。回顾到在审议最近提出的竞争性对话程序时作了相关的讨论。会议表示选择按相关情况个别处理“实质性改变”的概念，而不是试图在第 2 条中就其作出通用的定义。

70. 在答复另一项询问时，据确认，定义中指出的情形意在列为非此即彼，而不是合计在一起，所有语文文本中都应表达这样的理解。

71. 全体委员会将本定义的审议推迟到改写之后再行进行，有与会者建议，届时全体委员会将考虑“实质性改变”的定义应保留在第 2 条中，还是在其他条款中处理更好些。

增加定义

72. 有与会者认为，似宜在第 2 条中增列电子逆向拍卖的定义，以及在涉及这一新采购技术时使用的其他任何经常出现的术语。

73.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 条中不仅对电子逆向拍卖加以定义，而且还对常规拍卖进行定义，对此，有与会者提醒全体委员会，工作组已经决定不对后一类拍卖进行规范，这类拍卖出价人之间串通的风险很高（见上文第 32 段）。

74. 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全体委员会对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审议情况，提出似宜在第 2 条中加以界定的增加术语清单。全体委员会的理解是，增加的任何定义的实质内容都必须由全体委员会来决定。如果增加新定义将会影响全体委员会关于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工作进度，则有与会者对此表示反对。所达成的谅解是，第 2 条中不增加新定义，除非确有必要，并考虑到这样做对实现在全体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完成本项目这一预期目标的影响。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75. 有与会者对本条标题出现的方括号提出疑问，这些方括号也出现在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据指出，方括号内的文字与本条(c)款条文相关，但该款无方括号。据称，条文之间应做到内在统一。如果用意是将其局限于国际义务，那么标题中方括号内的文字连同(c)款应一并去除，因为两者都涉及一个联邦国家的纯国内问题。但是，如果用意仍然是在本条中阐述国际协议和联邦国家与其辖地之间的协议，那么(c)款和方括号内的相应案文均应放在方括号中。据指出，指南可解释，方括号内的条文与联邦国家相关，也意在由这些国家加以考虑。

76. 有与会者对整个本条是否适当提出疑问。据指出，本条述及颁布国宪法所涉及的问题，因此，不属于立法性质，不应当出现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对此，答复指出，在拟定 1994 年《采购示范法》时，曾讨论过这些问题，当时的决定是，这些条文因为其在实际操作上的价值而仍应当列在《示范法》中。据回顾，委员会在授权审查 1994 年《采购示范法》时，指示不要偏离其基本原则。据认为，第 3 条中即含有这样一项原则。建议指南或本条的一则相关脚注可提醒颁布国注意，可能需要根据宪法要求适当调整本款规定。特别是关于(b)款，指出“订立的协定”可能不仅需要经由议会签署，而且需要经由议会批准，才能对

颁布国具有约束力。

77. 虽然一些代表团支持上述建议，但也有些代表团认为，这种方式并未解决所表示的关切，即第 3 条的内容按其目前状况并不适合于采购法，因为其偏离方向，陷入国家体制内部事务。据强调，示范法不应当规范采购法与国际条约或双边义务之间的等级关系。

78. 主导意见是，这些条文应当保留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但指南应提醒颁布国注意，如果本条规定与本国的国家宪法相冲突，则不应当颁布。委员会的理解是，本条标题中将保留方括号，(c)款也将放在方括号内，表明这些条文仅适用于联邦国家。

第 4 条和第 5 条

79. 第 4 条和第 5 条获得普遍接受，对这两条没有发表意见。

第 6 条. 关于计划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

80. 与会者表示支持将第 6 条案文中“obligate”改为“oblige”（中译文不变）。

81. 全体委员会收到第 6 条新增加一款的下列提案：

“(2) 采购实体可在根据本法启动采购程序之前，发布征求意见书。[征求意见书可刊登在……（颁布国具体指明将刊登征求意见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征求意见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刊登[，除非采购过程打算根据本法第[7(6)(c)(-)和(-)]条仅限于国内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意见书和对其的任何响应不应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其提交书应受到评估的权利；该通告也不使采购实体因此有义务发出招标邀请。”

82. 有与会者对本条规定所处的位置提出疑问，询问为什么不放在规范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条款中，因为征求意见书阶段通常属于这一程序（征求意见书的概念见于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第 37 和 48 条））。全体委员会了解到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上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其中认定，征求意见书可能也适用于任何其他采购方法，尽管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可能更为常见。为了避免与征求建议书语境下已经广泛使用的术语相混淆，一项最终获得支持的建议是在拟议的本款中将“征求意见书”一词改为“征求意见通告”或其他类似的词语。

83. 有与会者认为，拟议的第 6 条应保持不变，不增加任何条文（反正也是选择性质的，不产生任何法律义务）。这一观点被着重强调，因为第 6 条草案中“关于计划进行的采购活动的信息”这些词语可以作非常广泛的解释，包含新拟的第(2)款所指的含意。与会者注意到拟议的第 6 条的现有条文与新拟的以上第(2)款之间有相当部分重叠。

84. 另一种观点最终占据主导，即新拟的第(2)款有其不同于其他的适用范围，应当添入第 6 条草案，而指南则应澄清所形成的第 6 条第(1)和(2)款将在实践中如何操作。据解释，在一些法域中，这两款所述的步骤都可以成为采购程序的一部分，可以放在采购程序的前夕，或仅作为中长期计划的一个步骤。

85. 如果增添拟议的第(2)款，有与会者对保留第 6 条草案的建议表示保留意见。强调指出，第 6 条草案这两款属任择性质。因此，据指出，将其从示范法修订本草案挪至指南更加合适，作为在采购规划和市场调查时的最佳做法示例。另一项建议是将这些条文放在方括号中供进一步审议。有与会者对后面这项建议提出反对，因为感觉这些条文已在若干场合作过适当审议，其中反映的是代表团中占主导性的意见。

86. 占主导的意见是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拟议的第 6 条这两款条文，并按本届会议所商定的加以修订（见上文第 80 和 82 段）。发言中强调了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这些条文对《反腐败公约》的价值，即在整个过程中可确保透明度，消除否则可能会以非透明方式进入采购规划阶段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任何有利地位。根据理解，这一点以及为什么在第一章中列入这些条文作为一般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的规定，应在指南中加以解释。

87. 有与会者对以书面形式刊登通告给采购实体造成的负担表示关切。建议在措词上采用“使这些信息得以获取”，而不是规定此类信息应刊登在报纸上。对此，答复中指出，第 8 条中规定了各种出版媒体之间的等同功能，因此提及报纸也即已意味着纸质或非纸质手段。会议最后决定将第 2 和第 3 句从拟议的第(2)款挪至指南。

第 7 条. 关于采购方法、技术和程序以及招标类型的规则

第(3)款

88. 据回顾，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在本条第(3)款中使用“经济效率”一词。建议如示范法修订本序言所述，示范法的目标之一是“在公共采购中实现经济和效率的最大化”，因此应结合序言的这一规定审议选词问题。

89. 有些代表表示很难理解“经济效率”一词，认为“经济或效率”或“经济和效率”更可取。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经济”是指所使用的采购方法花费较低，而“效率”是指所使用的采购方法耗费的时间较少。据指出，只要能实现这两点中的任何一点，就足以采用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三章述及的其他采购方法。虽然另一代表团也持这种看法，但有与会者建议使用“经济效率”一词，认为该词实现了时间和费用两方面考虑的适当平衡。建议可在指南中提供进一步的解释。

90. 有观点认为，无论使用哪个词语来表达预期含义，该词要么应当只在第 7(3)条中出现，要么此外还在第三章的所有条款中出现。与会者倾向于第一种方法，因为，据指出，第 7(3)条载述了适用第三章条款的一般要求。因此，无论这些要求是什么，都应适用于该章的所有采购方法。

91. 普遍认为不同采购方法的具体使用条件不应列入第 7 条，而应保留在规范每一种相关采购方法的条款中。据认为，第 7 条应当载述一般使用条件，说明为什么：(a)采用第三章采购方法，取代招标；(b)采用第四章采购方法，取代招标和第三章采购方法。

92. 有些代表团认为经济效率是采用第三章所述采购方法取代招标的主要条件，而无法确定所需规格和（或）无法制定量化或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标准则是采用第四章采购方法的主要条件。

93.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应在修订第(3)款中反映以下原则的建议：“如果采购实体被要求使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招标程序，但其认为宜使用第三章规定的采购方法，则[若能满足第三章中有关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采购实体可以这样做][采购实体只能根据所规定的每一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使用这些方法]。”一项理解是《指南》将就第(3)款与第(1)和(4)款的关系提供指导。

94. 有与会者问，提议在本条第(3)款中反映的概念是否会消除第三章所述采购方法使用条件和第四章所述采购方法使用条件之间的主要差异。认为应保留以下概念：招标和第三章所述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应采用相同的标准，可就采购标的作详细说明，并且规定可量化或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标准，但第四章所述采购方法无须满足这种标准。

95. 有些代表团认为，经济效率并不是采用第三章所述的所有采购方法的主要原因。例如，采用双信封招标是出于其他考虑，而采用报价征求书只是隐含性地考虑到经济效率。因此，不知在第 7(3)条中规定以经济效率作为使用第三章所有采购方法的一般条件是否适当。故建议删除该款中的以下措词：“但由于经济效率[经济和效率][经济或效率]原因不宜采用招标程序。”修改后本款行为如下：

“如果可能对采购标的作详细说明并规定可量化的或以货币值表示的评审标准，采购实体可以使用本法第三章述及的采购方法，但须满足第三章相关条款中规定的有关方法的使用条件。”

96. 鉴于第(3)款规定与第三章其他规定的相互影响，决定今后结合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款。

第(4)款

97. 鉴于本款规定与第四章其他规定的相互影响，决定今后结合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款。

第(5)款

98. 决定保留“独立的”一词，删除“酌情”一词。

第(6)(a)款前导句

99. 普遍认为应从案文中删除“在不损害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下”一语。

第(6)(a)(二)款

100. 认识到本规定意在考虑到通常发生在国防部门的敏感采购类型。建议消除“机密”一词的任何模糊性，将案文改为以下措词：“出于基本的国家安全理由或基本国防目的，必须采用直接招标”。注意到这项建议也与第 7(a)(四)款相关，其中涉及同样的考虑。

101. 在这方面，提及了 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¹⁸ 第二十三(1)条，以及该《协议》2006 年修订版¹⁹ 第三条。据称，这两条都规定，对于枪支、弹药或战争物资的采购，或者为国家安全或国防目的所不可或缺的采购，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可不作透明度要求。据认为，将这些规定考虑在内是很重要的。

102. 不过，全体委员会指出，拟议措词可能不够宽泛，无法涵盖国防部门之外的敏感采购，如在发生流行病情况下采购疫苗。有与会者指出，《协议》两个版本都区分了国家安全与国防方面的必要措施和公共秩序或安全等方面的必要措施。另一种观点认为，可对该措词作较为灵活的解释，指南可以举出“基本国家安全”概念意欲涵盖的情况的实例（如发生流行病情况下的采购或用于医疗测试或试验的敏感物品采购）。

103. 对于在案文中保留提及“机密”的内容，一些代表赞同采用灵活办法，但要在指南中澄清，这不是指保护商业敏感信息（如贸易机密）意义上的机密。据认为，在这种意义上，所有采购都是机密的。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在案文中将“机密”这一术语的范围限制在因国家安全或国防方面的考虑因素而形成的国家机密。

104.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按照上文第 100 段的建议修订案文。

第(6)(b)款

105. 鉴于商定的对第(6)(a)(二)款的改动，有与会者建议删去第(6)(b)款。

106.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示范法修订本中免除透明度要求的规定对于具有敏感性质的某些类别采购可能是必要的，而删除第 6(b)款将不提及这类规定。

107. 有与会者支持以下观点，即应当保留这些规定，但应考虑到商定的对第(6)(a)(二)款的改动进行改写。例如，有与会者建议将起首语改为：“在第(6)(a)(二)款所述的情形下使用直接招标的。”

108. 有与会者指出，这种用语过于宽泛，因为如此一来，涉及基本国家安全或基本国防的所有采购便都有理由免于遵守透明度要求。因此建议应将范围缩小到第(6)(a)(二)款提及的采购实体认为机密的采购。

109. 建议以下述措词取代第(6)(b)款的起首语（将免于遵守披露要求的例外情况

¹⁸ 可在下述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

¹⁹ 可在下述网址查阅：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

严格限于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在第(6)(a)(c)款提及的情况下使用直接招标的，采购实体若出于机密考虑因素断定不应当适用本法关于公开披露的全部或部分规定，则应当……”有与会者指出，第 7(7)(c)款的情形也可适用同样的考虑因素。

110. 一些与会者表示赞同这一拟议措词意欲表达的观点，但与会者普遍认为，在任何修订案文中都应避免使用“机密”这一术语，因为无数豁免都可以这一术语为理由，从而导致滥用。因此建议使用以下措词：“在第 6(a)(c)款所列的情形下使用直接招标的，如果由于这些情形而不可披露相关信息，采购实体可决定不适用本法第[...]条。”另一种意见认为，最初建议使用的起首语：“在第(6)(a)(c)款提及的情况下使用直接招标的”（见上文第 107 段）已经足够，不应扩大范围。

111. 鉴于拟议条款对颁布国的影响，有意见坚决认为，规定在何种情形下免于遵守示范法修订本中透明度要求的条款的范围应当十分明确，且应当将采购实体的任何主观性限制于绝对必要的程度内。

112. 有与会者问，是否案文中所有允许免于遵守示范法修订本中透明度要求的参引条目号都是恰当的。有与会者指出，全体委员会应当对每条豁免规定表明立场。因此请全体委员会审议应当保留或添加下述哪些豁免规定：(a)免于公开招标（第 24 条和第 15(2)条（规定公开通报资格预审程序））；(b)免于公开通报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情况（第 15(9)条）；(c)免于公开通报授予采购合同的情况（第 20 条）；(d)免于让公众查阅采购程序的相关记录（第 22(2)条）。

113. 有与会者问是否要引证第 15(2)和(9)条（资格预审）的条款编号，因为据认为，按照第 2 条的拟议定义（见上文第 61 和 63 段），直接招标是向选定的供应商招标，而不涉及资格预审。另一种意见认为，在这一问题上最好保持灵活性，因此应保留这些引证条目编号。

114.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6(b)款不必规定任何具体的豁免情形，因为“直接招标”这一术语和第(6)(a)(c)款结合一并阅读便已经暗含了这些豁免情形。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列明豁免情形，但要考虑到，一方面采购实体对某些敏感信息有权出于正当理由免于遵守公开披露要求，另一方面，即使是敏感采购，也有必要向公众提供最低限度的信息以确保公众监督和审查，要在这两方面之间取得平衡。

115. 有与会者问，采购实体是否应有权在特定情况下从所规定的豁免情形中选择援引哪一种。一种意见认为，上文第 109 段所建议的措词提及了“本法关于公共披露的所有或部分规定”，便是允许采购实体灵活决定援引全部还是部分公共披露豁免规定。

116. 与会者强调案文中必须保留防止滥用豁免规定的措施，如要求采购实体必须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说明其如此断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还有与会者建议在指南中详细解释这些规定，特别是豁免规定的重要性，还应强调应该是由采购实体来确定是否存在充足理由将相关采购当作机密处理。

117. 与会者普遍认为，要改写这些条文，以设想到除公开招标之外的所有适当办

法。有意见认为，在任何修订案文中完全避免使用“直接招标”这一术语较妥。

118. 在随后的审议过程中，与会者支持将第(6)(b)款改为以下措词：“根据第7(6)(a)(二)条的规定进行招标的，采购实体应当断定本法中要求公开披露的哪些规定不应适用，并且应在第22条所要求的记录中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其如此断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况][原因]。”

第(7)款

119. 有与会建议秘书处根据全体委员会对国防部门采购的审议情况（见第...段），修订(a)(四)项和(c)项提及的“国家利益”（见第100-104段）。

第(8)款

120.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或使用直接招标”等字。另一项建议是重拟本款，确保在记录中反映采购实体关于使用某种非招标采购方法的任何决定，或者在其他采购方法中不使用公开招标的任何决定，并说明有关理由。该建议获得了支持。全体委员会推迟到稍后阶段再审议这一条款和第7条的其余各款。

第8条. 采购中的通信

第(2)款

121.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第(2)款修订建议：

“ (2) 第[14(1)(d)、15(6)和(9)、19(4)、30(2)(a)、32(1)……条，以及第7(6)(a)条规定的直接招标情形，]所提及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信息传送可以使用不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手段，但条件是随后立即以提供其中所载内容记录的形式向通信的接收人发出通信确认书，该确认书应当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122. 对于 A/CN.9/WGI/WP.69/Add.1 号文件脚注 61 中提出的一个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当删去引证的第 19(4)条条目编号。委托秘书处确保这些条款中引证的其余条目编号准确无误。

新的第(3)款

123. 全体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新的第(3)款的以下建议：

“如果采购涉及、要求提供和（或）包含有关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机密信息，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确保这类信息的必要安全所需的措施和要求。”

124. 建议者解释说，需要在案文中添加额外规定，以考虑到将国防采购列入示范法修订本范围所产生的特定问题。有与会者问安全方面的问题是否已在第(5)

款中提及，对此，建议者指出，所提议的新案文与第(5)款范围不同。

125. 据解释，拟议新案文中提及的要求或措施涉及为确保信息完整性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技术要求，例如加密要求，并使采购实体能够规定例如负责接收有关信息的官员级别。而第(5)款涉及的是采购实体必须遵守的内部要求。

126. 有几名代表强烈支持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列入这一规定，因为，据指出，如果不列入的话，会使示范法修订本在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门无法使用。

127. 有与会者反对将拟议规定列入示范法修订本。认为拟议规定会使第一章变得复杂，该章本应载列普遍适用于公共采购的条款。认为该规定没有必要的另一原因是，颁布国可能已有关于国防或国家安全部门机密信息的特定条例。针对这一点，据指出，拟议案文采用了宽泛的措词，以避免包含可能与其他条例相冲突的细节，而且建议者认为，指南应详细说明该规定服从于每个颁布国的适用条例。

128. 有一项建议是列入一个特殊条款或章节，专门述及国防和安全部门的采购。该建议未获支持。据解释说，国防和国家安全采购与一些其他类别具有敏感性的采购一道被豁免遵守示范法修订本中某些一般原则。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单独对这种采购予以不同处理会偏离示范法修订本草案所基于的基本前提——即所进行的采购的复杂性，而不是采购标的或采购涉及的领域。同时，与会者对以下观点表示支持，即不可避免对示范法修订本草案进行总体审查，以酌情通过列出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而将敏感的采购考虑在内。（见下文第 253-266 段。）

129. 一致认为宜将该建议列入第 8 条，因为该条涉及通信问题，但至于将这一规定列入第 8 条的哪一款最合适，应当灵活考虑。关于将拟议案文与第(5)款合并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它们的范围有很大不同（见上文第 124 和 125 段）。有一项建议是将拟议案文作为新的(b)项列入第(3)款，该建议得到了大力支持。

130. 有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关切，因为将该规定放在第(3)款可能会意味着它具有普遍适用性，而不是一种例外。据提醒说，把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门可采取的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其他部门可能会导致歧视性做法。因此，倾向于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条款作为单独条款，并把“应当规定”改为“应当有权规定”。

131. 由于建议本质上涉及采购实体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信息，普遍认为以该建议为基础的下列案文不应单独出现，而应作为第(3)款新的(b)项载入：

“如果采购涉及、要求提供和（或）包含有关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机密信息，确保这类信息的必要安全所需的措施和要求；”

132. 对于这一案文，有与会者问是否应当只保护国防或其他国家安全部门的机密信息或类似信息。与会者支持关于扩大该建议范围的提议。为此审议了以下建议：

- (a) 提及“受保护”或“敏感”的信息，而不是“机密”信息；
- (b) 在“国防或国家安全”后添加“或其他任何情况下”等词语，从而扩

大机密信息的范围；

(c) 或者提及“有关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机密信息，或需要保护的其他任何信息”；

(d) 或提及“例如有关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机密信息”；

(e) 提及“国防或国家利益”而不是“国防或国家安全”。

133. 在审议上述各种表述方法时，有观点认为，“机密”信息这种提法可能限制性太强，其他词语如“敏感”或“受保护”的信息也许更能表示有关信息类型。另一方面，据指出，“机密”信息是一个在相关业界人人皆知的行业术语。提醒不应过于扩大“机密信息”这一概念的范围。与会者支持在案文中添加上述第 132 段(c)中所载的“或需要保护的其他任何信息”等词语，认为这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个适当方法。

134. 在这方面，据回顾，结合委员会先前对第 7(6)(a)(二)条的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100-104 段），“国家安全”一词意在作广义的解释，以便使（例如）发生流行病时保护公共健康的情况也可属于这一规定的范围。一方面，有与会者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达成了这种谅解，但“国防或国家安全”即使作广义的解释，可能也不允许保护除国防或国家安全以外领域的机密信息或类似信息，如公共卫生信息。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使用“或其他任何情况”一语会赋予一种无限的酌处权，这种权利可能会被滥用。对此，据指出，这一规定只涉及机密信息或类似信息的保护，而不涉及采用直接招标或其他透明度措施的更广泛问题。

135. 其他观点包括指南应解释这一规定的范围，并解释该规定与第 7(6)(a)(二)条的范围有关。另外还强调，该规定应当明确：所保护的是机密信息或类似信息，而不是采购实体随便希望保护的信息。

136. 有与会者问这种保护会对采购实体保持全面采购记录并将其中某些部分的记录公布于众的义务产生什么影响。

137. 全体委员会决定，今后审议第 8 条的这一新规定时应以下列行文为基础，并与被推迟审议的第 7 条相关款项一起审议（见上文第 100-120 段）：

“(3) (b)如果采购涉及、要求提供和（或）包含[例如]有关国防或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的[敏感][机密]信息[或需要保护的其他信息]，并且采购实体认为必要的话，确保这类信息的必要安全所需的措施和要求；”

第(3)款，新(c)项，原(b)项

138. 全体委员会收到关于第(3)款新(c)项的下述提案：

“(c) 采购实体或其代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公众传递信息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或代表采购实体行事的其他实体传递信息所应采用的手段。”

139. 本提案获得普遍接受，未对本提案提出反对意见。

第(4)款

140. 全体委员会收到关于第(4)款的下述提案：

“(4) 采购实体应采用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有关情况下通常使用的通信手段。此外，采购实体应举行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任何会议，使用的手段应能确保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同一时段充分地参与会议。”

141. 有与会者建议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任何会议”这些词语改为“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任何会议。”会上对本建议或提案的其余部分都未提出反对意见。经此修改的本提案获得普遍接受。

第(5)款

142. 全体委员会收到关于第(5)款的下述提案：

“(5) 采购实体应当实行适当措施，以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143. 本提案获得普遍接受，对本提案未提出反对意见。

第 11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则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144. 全体委员会收到第 11 条第(1)款的下述提案：

“(1) 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其用以评审投标书或提交书的采购标的说明。采购实体为确定不具响应性的提交书规定了最低标准的，采购实体还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这些最低标准及其在评审中的适用方式。”

145.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因为使用了“最低标准”一词，而未对该词在第 2 条中或在指南有关第 11 条的具体说明中加以定义，以表明其系指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据指出，这个词在许多法域中有不同的内涵，在一些国际文书中，例如在《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和欧盟委员会在采购领域的指令²⁰中，通常指可能用以决定是否采用某种采购方法的最低限度金额。与会者注意到在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各项条款中赋予该词的技术含义。

146. 为了强调本条预期表达的不同含义，提出了一些替代词语取代“threshold”（最低标准），例如“基准”、“最低限度要求”、“最低限度”或“最低限度标准”。据指出，在这些条款中不论使用什么词语，都可能需要在第 2 条中加以定义，以便消除其所指含义上的任何模糊性。

147. 会上出现了一种协商一致意见，以另一种用词替代“最低标准”一词。与

²⁰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协调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授予程序的协调的第 2004/18/EC 号指令，和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中经营实体的采购程序的协调的第 2004/17/EC 号指令（分别见《欧洲联盟公报》，第 L 134 号，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14 和 1 页。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会者表示支持采用“最低限度要求”一词。对于所提出采用的另一种替代措词——“最低限度标准”，一些与会者表示了保留意见，因为在资格评估或评审的语境中也使用了“标准”二字，因此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148. 委托秘书处寻找适当的措词代替“最低标准”一词。据回顾，将会拟定一则术语表，认为在那里解释第 11 条语境下使用的措词比在第 2 条中加以解释更加适当。

第 12 条. 关于评审标准[评审提交书]的规则

结构和一般问题

149. 有与会者对本条的结构表示关切。建议按以下三个要素修改本条的结构：一，对评审标准适用的原则；二，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评审标准和相关信息的义务；三，评审过程中评审标准和其他相关评审方面的应用方式。与会者对此建议表示支持。

150. 提出了其他结构上的改变，例如调换第 2 和 3 款的顺序。另一种观点则是，拟议的本条整体行文协调，不需要作结构上的改变。

151. 与会者表示在整个本条中以及在示范法修订本其他条款中根据上下文偏向于选用“评审标准”一词，而不用“标准”二字。还认为将根据所建议的“投标或其他提交书”的定义而在案文中作出修正（见上文第 60 段）。

第(1)款，前导句条文

152. 全体委员会收到关于标题和第(1)款前导句的下述提案：

“第 12 条. 关于评审标准的规则

(1) 在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并确定中选提交书时（评审程序），采购实体应当：”

153. 有与会者表示偏向于将所提出的前导句条文改为“为了确定中选提交书，采购实体应当：”等词语。

第(1)(a)至(c)款

154. 对于仅在第(1)(a)款中列入一项基本原则“评审标准必须与采购标的有关”，有与会者表示关切。据指出，本款述及提交书的评审和比较，在此阶段，采购实体将须使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据认为，有关评审标准的所有要求，包括本条原则，在采购过程之初加以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至关重要。因此，建议将本原则作为一项总括性的要求列出，例如列在第(3)款中，不与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相联系。同样，还建议所有此类要求都放在本条的开始部分。

155. 建议第(1)(a)至(c)款的规定应与前导句条文合并，以避免重复，并列明对评审标准所适用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评审标准和与评审过程相关的所有其

他信息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及评审标准必须与采购标的相关联。还建议列入评审标准应符合市场条件的概念。

156. 全体委员会商定，对本条第(1)款随后的审议将以如下措词为基础：

“[为确定中选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并确定中选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时]，采购实体应当仅使用那些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评审标准，[这些标准应与采购标的相关联]，并应按照这些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方式加以运用。”

第(2)款

157. 全体委员会收到第(2)款的如下提案：

“(2) 任何非价格评审标准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客观和可以量化。应指明所有评审标准在评审程序中的相对比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

158. 对此提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提案得到核准。

第(3)款

159. 全体委员会收到第(3)款的如下提案：

“(3) (a) 评审标准必须与采购标的相关联。

(b) 评审标准可以只[涉及][考虑]：

(一) 价格，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4(b)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二) 操作、保养和维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交付货物、完成工程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货物或工程的功能特点，对采购标的的付款条件和保证，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4(b)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三) 按照第...条[双信封招标]或第四章进行采购的，适当时包括供应商或承包商及其参与提供服务人员的资格、经验、信誉、可靠性、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但须计入按照本条第 4(b)款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

160. 建议对所提出的第(3)款新案文作如下修改，并重申该款应放在第(2)款之前（见上文第 150 段）：

(a) 在(b)项中，删除“考虑”和“只”字。没人反对删除“考虑”一词。对删除“只”字的建议表示支持的与会者指出，可能无法详尽无遗地列出所有可能的评审标准。但支持删除该字的条件是：为透明度原因，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所有标准，并且这些标准应与采购标的相关。反对删除该字的与会者指出，列入“只”字是为了避免采用主观性的标准。另外还指出，该款采取了一种明确而有条理的方法，从而清楚表明了所列标准是全部标准的目的。因此，建议要么保留“只”字，要么将其放在方括号内，并在指南中解释政策方面的

考虑。鉴于在这一点上存在分歧，有与会者建议在本规定中保留“只”字，并放在方括号内，由颁布国选择删除还是保留。另一项建议是将“只”字改为“特别”，但与会者更倾向于前一种办法。委员会决定保留“只”字，并将其放在方括号内，但有待进一步审议；

(b) 在(b)(-)项中，在“优惠幅度”后添加提及社会经济因素的文字，并且提及第(4)款，而不是第 4(b)款。强调了把社会经济因素纳入第(3)款范围的重要性，以便说明在评审和比较提交书时，应以透明、客观的方式将此类因素考虑在内。这项建议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对。据指出，本规定以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相关规定为基础，意在要求根据采购前规定并告知供应商和承包商的优惠幅度，对价格进行客观和透明的调整。据指出，在这里提及社会经济因素可能会使本规定变得主观和不透明。提议应在今后结合与评审和比较提交书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所有其他拟议条文，对该建议进行审议；

(c) 在(b)(-)项中，删除“资格、经验、信誉”等词。据指出，本规定以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第 39 条为基础，该条涉及的是服务采购。因此对使其转而成为与所有采购类型相关的评审标准感到关切。“信誉”一词内在的主观性使有些代表团感到特别关切，极力支持删除该词。全体委员会同意将“信誉”改为“资信资料”的建议，因为后者更加客观。委员会还同意删除“资格”一词，因此起初建议删除的本规定最后改为“经验、资信资料”。

(d) 在(b)(-)项中，再将“服务”改为“采购标的”，这样符合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不以所采购的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来区分具体采购的决定；

(e) 添加一个新项，提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效能”。与会者支持这一建议，最后一致认为应添加提及生态考虑因素的内容。

第(4)款

161. 建议将(a)项改为“考虑社会经济因素”，并在指南中列举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的社会经济因素实例。与会者支持这种办法，因为该办法将在一个不断变化并涉及政治敏感问题的领域适当提供更多的灵活性。

162. 有与会者强烈反对修改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这些规定。在这方面提到所附的指南案文，认为该案文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大体一致。解释了本规定的例外性，并指出本规定应当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担心修改案文会扭曲 1994 年达成的平衡，可能会在许多国家为保护主义打开大门，并且与国际采购管理趋势不一致。因此强烈支持保留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的规定和所附《指南》中的告诫性措词。

163. 另一项建议是将(a)项改为：“考虑社会经济因素，例如”，认为可在示范法修订本中提供一个经济社会因素示例清单，或者不提供这种清单，而让颁布国根据本国情况列出相关的社会经济因素。普遍认为在示范法修订本中提供社会经济因素示例清单不无助益，而且这种清单可以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规定为基础，并作必要更新。

164. 有与会者建议，更新后的示例清单可提及以下社会经济因素：“特定工业

部门的发展、中小企业的发展、少数民族企业、小型社会组织、弱势群体、残疾人员、区域发展和地方发展、环境改善、妇女权利的改善、年轻人和老年人、土著群体和传统群体，以及各种经济因素，如收支状况和外汇储备。”有与会者表示赞成将这一更新示例清单列入示范法修订本草案。

165. 有与会者对在提交书的评审和比较过程中适用社会经济因素时的透明度和客观性表示关切，对此有与会者答复说，一般的理解是，将保留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的要求，即须在采购条例中述及这些因素及其适用方式。此外还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4(a)款中明确要求以客观而透明的方式适用社会经济因素，并在指南中解释如何在实践中实现这种透明度和客观性。在这方面，强调了保留全面记录的重要性。

166. 有与会者建议：将(a)项起首语改为“在制定非价格标准时”；将(b)项起首语改为“在制定价格标准时”；删去(c)项。没有人反对这一建议。

167. 会议决定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本款及其所有修订建议。

第(5)款

168. 没有对该款提出评论意见。

第(6)款

169. 有与会者表示赞成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估价最低的投标书”这一词语。

170. 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词语的草拟过程（A/CN.9/WGI/WP.68，第 21-27 段）说服力不够，不能为保留该词语提供充分的理由。有与会者再次表示关切说，该词语意味着在评审程序结束时评级最低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对此有与会者答复说，从从业人员的角度看，这一词语不会造成任何困难。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到了本条第(2)款的规定，这些规定有助于理解最低估价的投标书这一概念所要表达的意思。

171. 与会者提出了其他可选词语，如《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使用的“最有利的投标书”，或“最经济的投标书”，或“估价最佳的投标书”，以供审议。所提出的另一种解决办法是，保留“估价最低的投标书”这一词语，并在《指南》中解释其来源和 A/CN.9/WGI/WP.68 号文件所述的草拟过程。

172. 还有一种建议是删去(a)至(e)项，据称这也有助于解决术语方面的问题。据认为较为恰当的办法是将这些规定列入述及具体采购方法的条款中。

173. 委员会决定删去(a)至(e)项，并保留第(6)款中的以下案文：“评审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方式适用评审标准，确定[中选投标书或其他中选提交书][最有利的投标书或其他中选提交书]”。

174. 有与会者概括地评论说，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草拟过程在许多方面可能无关紧要，因为示范法修订本的整体基本原理应当反映 1994 年以来在采购方

面发生的变化。示范法修订本将被认为是内容更加复杂的文件，所涉及的不仅仅是 1994 年版主要关心的开放市场问题。有与会者特别指出，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基本前提是，在一些国家，采用某些复杂的采购方法或技术的条件尚未成熟，现在应当撇开这一前提，因为许多国家已经在各自的采购管理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可以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原则和问题是相同的。有些问题对所有法域来说仍然是现实的，例如如何实现资金的最大价值。

第 14 条. 提交书担保

175. 与会者认为，鉴于拟议将第 2 条中“[提交书]担保”定义改为“[提交书][投标书或其他]担保”（见上文第 56 段），必须对示范法修订本全文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包括对本条进行修改。

176. 有与会者联系第 14 条的具体情形，对“[提交书]担保”定义中的拟议修改表示关切，据称使用新提出的“投标书或其他担保”这一词语可能会歪曲本条的内容。还有与会者在其他方面对这些新词语提出了关切，特别是其确切范围，以及其中没有按照拟议新定义“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提及“其他提交书担保”（见上文第 55-60 段）。

第 15 条. 资格预审程序

177. 据回顾，工作组已决定不在本条中规定预选。因此有与会者提出，各种语文中用来描述第 15 条中的程序的词语不应在无意中表达预选的意思。

178. 有与会者建议，鉴于本条第(3)款的内容，应将第(7)款结尾的“资格预审文件”改为“资格预审邀请书”。没有人反对这一建议。

第 16 条. 否决全部提交书

179. 据指出，虽然随后将需要作出相应的改动，以反映所提出的“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定义（见上文第 60 段），但使用该定义仍然存在一些困难。据称，含有预期的修改内容的条文将会无谓地复杂化，难以理解。

180. 全体委员会了解到在通过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之前本条的草拟过程以及工作组对本条的审议情况，相关的记载见 A/CN.9/WG.I/WP.68/Add.1 号文件（第 25-36 段）。全体委员会注意到，对本条的讨论应考虑到工作组在修订 1994 年《采购示范法》过程中作出的一些对本条某些条文具有影响的决定，例如工作组关于加强审查条款的决定。据回顾，在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下，采购实体的许多决定，包括否决所有提交书的决定，都豁免于审查，因此建议在示范法修订本中除其他外，取消这一豁免（第 52(2)(d)条）。

181. 委员会收到下述提案：

(a) 在第(1)款中，删除方括号内的词句“取消采购”和“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据解释说，提出删除的后面这一词句是因为考虑到本条第(2)款的条

文。还建议，方括号内的其他条文保留在案文中，但去掉方括号；

(b) 在第(2)款中，删除“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等词语；

(c) 以下述案文取代本条第(1)和(3)款：“采购实体在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前取消采购的，应迅速向递交了提交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取消采购和说明其理由的通知”。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并提出了某种修改（见下文第 186 段）；

(d) 以一段案文取代本条，其中规定(一)有权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取消采购，(二)以最初招标的同样方式发出取消采购的通知，(三)向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说明理由的补充通知，(四)采购实体不承担赔偿责任。

182. 全体委员会结合这些建议，随后将审议重点放在下述问题上：(a) “否决全部提交书”一词是否准确描述了本条所希望表达的含义；(b) 采购实体是否应当有权以及在采购程序的哪个阶段取消采购；(c) 本条所预期涵盖的时间段；(d) 是否始终应当发出取消采购的通知，以及应当以何种方式发出；(e) 是否必须始终提供取消采购的根据和理由，如果如此，是否应当以发送取消通知的同样方式提供，或仅向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以及(f) 保障措施防止根据本条赋予采购实体的权利被不当使用。

“否决全部提交书”是否准确描述了本条所希望表达的含义

183. 与会者对以下观点表示支持，即“否决全部提交书”一词有问题，应改为“采购程序的废除”、“采购程序的取消”或“采购程序的终结”。“否决”一词被认为与提交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过于密切相关，例如，否决不具响应性的提交书。有与会者对使用“废除”一词表示关切，普遍倾向于选用“取消”或“终结”一词。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当保留“否决全部提交书”这些词语。

184. 全体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当寻找一个适当的词语，更加准确地表达第 16 条所希望表达的含义，避免与示范法修订本其他一些允许以各种理由（例如，以利诱、利益冲突为由，认为不具响应性或未达到要求的最低限度）否决个别提交书的条款规定相混淆。

185. 在随后的审议过程中，一致商定使用“采购的取消”一词，并对本条作相应修正。

采购实体是否应当有权以及在采购程序的哪个阶段取消采购

186. 与会者对以下观点表示支持，即采购实体应当享有一项无条件的权利，可以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取消采购。因此建议，以如下一句取代上文第 181(c)段转载的提案中的起首语：“采购实体有权在采购程序的任何阶段取消采购。”

本条所预期涵盖的时间段

187. 与会者对第 16 条应当涵盖的时间段意见不一。在这方面，注意到拟议的第

16 条第(1)款第一和第二句之间有些不一致，同样的问题也见于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一种观点认为，本款条文应当允许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日期之前取消。审议的另外两个主要选择是允许取消，(a)截至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前，或(b)截至采购合同订立或生效阶段之前。

188. 在解释第一种选择时，据指出，本条的目的是为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保护。因此，递交提交书之前的阶段和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后的阶段毫不相干。考虑到第 19 条为提交书被接受但采购被随后取消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了充分保障措施，接受中选提交书将是适当的时间分界点。据解释，在这种情况下，第 19 条规定的保障措施将予适用，而不是第 16 条。

189. 出现的一种折衷是，条文应当涉及示范法修订本涵盖的整个采购过程，换言之，直至订立采购合同为止，此后，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是否始终应当发出取消通知以及以何种方式发出通知

190. 与会者对以下观点表示支持，即始终应当发出取消通知。关于应当单独个别向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通知，还是应当以公布最初采购通知的同样方式以及在同样的媒体上发出通知，与会者意见不一。

191. 占主导意见认为，如果取消采购发生在递交提交书之前或提交书虽已递交但尚未开封，则取消采购的通知应以公布最初采购通知的同样方式以及在同样的媒体上刊登，并将任何尚未开封的提交书原封不动退还参与的供应商和承包商。一项取消采购的公告被认为对于接受公众监督至关重要。据进一步解释，如果提交书已经开封，则还应当分别向递交了该提交书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取消通知。

192. 有与会者重申了其观点，认为正如上文第 188 段所解释的，递交提交书之前的阶段毫不相干，因此不应由本条加以规范。

是否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说明取消的根据和理由，如果是的话，是否应当向提供取消通知书一样说明这些根据和理由，还是只需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这些根据和理由

193. 与会者对以下观点表示支持，即如果取消采购是在提交书递交之前发生的，或者提交书递交后没有开启，则采购实体无需说明取消的根据或理由。但是，如果取消采购是在采购程序后来的阶段发生的，则需在单独发给每一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取消通知书中说明理由。

194. 会上重申，如上文第 188 段所述，递交提交书之前的阶段与此无关，因此不应在该条中作出规定。

195. 有些代表团认为，就取消理由发出通知的义务不应是自动履行的义务，而是在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请求之后产生的义务。据认为这条限制很重要，有助于防止行政负担的增加。会上还建议在指南中以同样的写法强调指出，对理由的说明虽然可以简短一些，但要让人看得懂。

196. 另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些看法。它们认为，对采购实体规定此种义务是确保透明度和有意义的审查的唯一方式。因此，它们提议删除该条拟议案文第(1)款中的“根据请求”这几个字。还指出，根据某些法域的法律，采购实体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向所有受到否决所有提交书的决定的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理由。对此提出的观点是，任何个别国家的国内法要求不应成为影响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修订的决定因素。

197. 会上提出这样一种理解：不应要求提供理由，因为任何此种要求都与该条第(2)款不一致（该款本身规定，采购实体不应仅仅因其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负有赔偿责任）。同时，会上普遍认为可以由采购实体来决定是否提供理由。

198. 根据上述讨论，会上提出不在这些条款中对“根据”和“理由”这两个词加以区分，而将其改为“原因”。

防止不当使用本条赋予采购实体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99. 鉴于赋予采购实体的取消采购的无条件权利，会上认为务必针对任何滥用此种权利的情形规定防范措施。为此提到有可能利用这些规定舞弊。

200. 为此委员会回顾工作组曾作出决定，不再允许按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第 52(2)(d)条的规定免于对取消采购的决定进行审查。会上还提到关于采购程序记录的规定，这些规定要求在档案中记录根据第 16 条作出决定的事实和根据。另外，要求采购实体向受到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作出决定的原因，这种义务也是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会上还回顾，根据示范法修订本的审查规定，受影响的供应商可以要求补偿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费用。

201. 会上提出可以在示范法修订本或指南中规定进一步的保障措施，例如，列出可以取消采购的例外情形（如预算考虑等）。有一项建议提出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对有关采购实体根据第 16 条取消采购的权利规定具体条件，但这项建议遭到反对，认为此种条件是无法一一列出的。相反，据认为只要在指南列出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第 16 条行使权利的各种可能情形就足够了。据指出，这类情形主要由于公共利益考虑而产生的，1994 年的指南已经就此作了着重说明。一位观察员向委员会介绍了下述情况：在实践中，对提交书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之后取消采购的事情经常发生，或者因为所有提交书都不适合要求，或者因为缺乏有效的竞争，或者因为所报价格大大超出现有预算。

202. 在第 16 条中要求由上级批准作出一项决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保留取消采购的权利，也被视为可能的保障措施。有与会者询问，为什么要在拟议条款中删除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有关规定，针对此疑问，回顾了工作组的有关决定，其中包括，工作组中当时有一种强烈的观点认为这些规定会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负担（就上级批准而言），而且是多余的（就在招标文件中保留此项权利而言），特别是考虑到行政法规定赋予了采购实体在任何情况下取消采购的权利（A/CN.9/668，第 112 和 113 段）。

203. 关于其他可能的保障措施，有些代表团指出，其所在法域的法律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可能的取消理由。提出的另一种供考虑的保障措施是，应当

禁止采购实体在取消采购之后对同样标的使用直接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办法。

204. 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采购实体是否应为其决定取消采购而负赔偿责任。关于这一点，鉴于工作组已经决定不允许对采购实体取消采购的决定免于审查，会上对是否有必要保留第(2)款的规定提出质疑。关于这一点发表了各种不同看法。

205. 普遍看法是，第(2)款规定所述及的问题不同于对采购实体取消采购程序的决定进行审查的权利。据指出，这种权利将继续存在，而且可以行使，但采购实体方面是否负赔偿责任则取决于个案的实际情形（特别要考虑的是，采购实体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有关程序，例如，迅速提供取消通知和在适用情况下说明取消原因的要求）。

206. 有一种观点倾向于保留第(2)款。据解释，该款很重要，因为它为采购实体防范无理抗议提供了保护，同时又可防止采购实体无故取消采购程序。

207. 另一种观点认为第(2)款是多余的，删除后可以在指南中作出适当解释。还有一种观点是，第(2)款应当删除，以便能够对有关决定进行审查。据解释，赔偿责任问题同审查权有关，还与损害赔偿请求权有关，例如补偿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费用（如同例如《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所规定的那样）。

208. 还有一种观点是，是否以不同方式处理赔偿责任问题，取决于取消采购程序的决定是在何时作出的：如果此种决定是在已经提交和开启投标文件之后作出的，则不产生赔偿责任问题；否则的话就要涉及赔偿责任。为此提到该款的措词允许作出有限度的解释，因其限制了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赔偿责任。

第 17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209. 全体委员会指出，将按照新的拟议定义“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见上文第 60 段）修改本条的标题和案文。

210. 有与会者建议删去第(1)款方括号中的“和（或）”两字。

211. 有与会者问“提交书的构成要素”的含义，对此据答复说，该词指的是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的非价格方面，特别是采购标的的质量。随后又问，确定异常低价提交书是仅看价格、看提交书除价格之外的所有要素，还是看价格连同提交书的其他构成要素。据建议，如果打算规定所有三种可能性，便应将“所提出的价格结合提交书的构成要素”一语改为“所提出的价格和（或）提交书的构成要素”。另一种意见认为，必须始终结合有关提交书的其他构成要素对价格进行分析。与会者普遍赞成后一种意见，因此采纳了删去第(1)款方括号中“和（或）”两字的建议。经此修改的本款得到普遍接受。还有与会者建议在指南中作相关的解释。

212. 关于在第(1)(b)款中使用“合理”一词的问题，有意见表示，A/CN.9/WG.I/WP.69/Add.2 号文件脚注 23 中的短语是较为客观的表达方式，可替代“合理”一词。这一意见得到了采纳，且有与会者指出，在适当时要作相应的措词修

改，以避免重复。

第 18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或以利益冲突为由否决提交书

213. 委员会指出，将按照新的拟议定义“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见上文第 60 段）修改第 18 条的标题和案文。

214. 关于新的(b)项，有与会者问利益冲突和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之间有何联系。据称，这两种概念可能彼此单独出现，与会者表示赞成在条文中将这两个概念分开，行文如下：

“(b) 供应商或承包商违背适用标准而具有[取得了][利益冲突或其他原因形成的]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或有利益冲突。”

215. 有与会者指出，尽管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可能是因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但并不一定始终是这种情况（例如，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均由同一律师代表的情形）。同时，有与会者解释说，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也可能是在不相关的情形下取得的（如业务合并或以前的业务关系）。

216. 有与会者问，案文中的“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的概念是否应以“具体的”一词或其他词语加以限定，表明冲突或优势是可以减弱的。有与会者强调说，有些冲突是无法减弱的，例如一名顾问参与拟定采购条款和条件后递交了提交书的情形。有与会者补充说，还有一些冲突或优势可以通过向其他供应商提供信息而削弱，但无人赞成按照建议对这两个概念加以限定。

217. 对于是否在条款中保留“取得了”一词，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保留该词会产生一个附加的而且可能是多余的因素。相反的意见认为，有必要保留这个词，以表明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是如何产生的。大多数意见认为应当删去这个词。

218. 有与会者问，提案中是否有必要两次提及利益冲突。经讨论后得出的结论是只提及一次利益冲突，大多数意见赞成删去该条款中“利益冲突或其他原因形成的”一语，并在指南中解释相关的概念。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应在指南中解释“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一词。

219. 同意将第(1)(b)款改为以下两项：

“(b) 供应商或承包商违背适用标准而具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c) 供应商或承包商违背适用标准而具有利益冲突。”

220. 认为应在指南中解释提及标准的文字，强调这些标准可能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化。另外还认为需要对本条标题作改动，以反映利益冲突和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之间的区别。

221.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参考第 17(1)条的规定，列入防止在新提议的(b)和(c)项所述情况下出现任何不合理否决的程序和保障措施。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在指南中鼓励采购实体与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对话就可以了。

222. 经修正的本条获得普遍接受。

第 19 条. 接受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223. 全体委员会指出应结合新提出的“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见上文第 60 段）的定义，修改第 19 条标题和案文。

第(2)款

224. 全体委员会收到了第(2)款的以下提案：

“(2) 采购实体应迅速将打算接受中选标书或提交书的决定通知标书或其他提交书得到评价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该通知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 递交中选标书或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和地址；

(b) 合同价格，或者，如有必要，概要说明中选标书或提交书的其他特点和相对优势，但条件是，如果某些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法律的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则采购实体不应予以披露；

(c) 采购合同生效之前的一个期限，在此期间，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寻求对采购实体关于确定中选标书或提交书的决定进行审查（停顿期应当为[……]（由颁布国决定））。”

225. 据解释，应当扩大(b)项的范围，将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包括在内，以反映拟列入第 7(6)(a)(c)条的规定。强调必须确保任何修订后条文与第 21 条草案之间的一致性。

226. 另据解释，新提议的(c)项不包含 A/CN.9/WG.I/WP.69/Add.2 号文件拟议第 19(2)(c)条中的以下措词：“停顿期应当足够长，使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在必要时按照本法第七章寻求进行有效审查。停顿期的起算日期应当是根据本款向所有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通知的日期。”据指出，应将这些措词移到指南中。指出新提议的措词将允许颁布国规定停顿期的期限，以确保根据本国情况进行有效审查。确认这样做的意图是在框架协议情况下也适用相同的停顿期。

227. 有与会者表示偏向于在拟议的(c)项结尾处恢复以下措词：“并应当从根据本款向所有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通知之日起算。”另一种观点是，最好将建议恢复的条文放在指南中，因为这些规定与决定停顿期起点的每个颁布国的行政审查制度密切相关。

228. 也有与会者询问停顿期是否可以有另一个符合逻辑的起点。据认为，根据最佳采购做法，不可能有一个比所有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获得关于评审过程结果的适当通知之时更好的起点。一些代表团对这些条文的所在位置表示灵活性，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坚持认为这些条文极为重要，足以载入示范法修订本本身。

229. 有与会者认为，停顿期起点和终点的确定性对供应商和承包商以及采购实体都关系重大，从而确保供应商和承包商可以采取必要的行动，而采购实体也可以授予合同，无事后推翻的风险。为此原因，据指出，发送通知的日期将确立最大限度的确定性，应当保留作为停顿期的起点。会上回顾了 1994 年就通知的效力问题进行的讨论，这些讨论已反映在 1994 年《指南》中，其要点是发送通知的日期是可提供最大确定性的日期。另一种观点认为，收到日期才应是相关的日期，因为停顿期应当反映收件人可用于考虑是否提出审查请求的时间段，而且有些制度的运作以此为原则。还有一种观点是，停顿期究竟从有关通知的发出或接收之日起算这个问题应当由颁布国决定。还提到可概括地提及“通知生效”的概念，以取代发送或接收时间的措词。但是，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一概念在有些法域不被承认。

230. 一致认为应在拟议(c)项的末尾重新添加以下措词：“停顿期的起算日期应当是根据本款向所有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通知的日期。”

231. 会上强调了分别向每个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通知的重要性。在网站上挂出一则通知被认为是足够的。

232. 有与会者对拟议的(c)项中删除要求停顿期足够长以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进行有效审查的规定表示关切。倾向于恢复这一概念。

233. 另一种观点是，上文第 224 段提出的(c)款在这方面已经足够。据指出，因为颁布国关于审查的规定上的差别，“停顿期”概念已证明是一个难题。据回顾，那些建立了有效行政审查制度的国家不愿采用停顿期，因为认为这样会给采购过程带来拖延，而又没有相应的利处。新提出的(c)款被认为是一个良好的折衷办法，照顾到各种行政审查制度的国家的需要，因为它赋予颁布国根据本国需要决定停顿期长短的酌处权。

234. 有与会者建议，示范法修订本可让颁布国在其采购法中指明停顿期的最短期限，而不是一个固定的期限。对此的理解是如此一来采购实体应享有灵活性，可根据这种法定最短期限决定适合每次采购的停顿期准确期限。在这方面，回顾了新的第 8 条规定，该条赋予采购实体酌处权，其可以选择采购程序中使用的通信手段。据指出，停顿期的适当期限将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所使用的主要通信手段以及采购是国内还是国际的。

235. 有与会者指出，采购实体根据每次采购的特定因素决定停顿期的具体期限（在规定的最低限度范围内）这一酌处权应同时附带有一项义务，这就是采购实体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披露该期限的具体长度。强调了从采购一开始即披露这种信息的重要性，因为这种信息将对供应商或承包商产生影响。

236. 另一种观点是，更需要确保确定性，据称，只有通过案文中使用一个规定的期限才能做到这一点。另据询问，如果停顿期漫长将会有何影响，因为示范法修订本的总体目标包括确定性、透明度和效率。在这方面，指出颁布国将需要有灵活性，自行规定该期限。

237. 全体委员会委托秘书处按照以下思路修订相关部分的条文：“停顿期应当至少（……[由颁布国确定具体天数]）天，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27 条将规定，

每次采购所适用的准确停顿期将包括在招标文件中。据指出，案文中提及“至少”二字，符合《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和欧洲联盟补救指令²¹的措词。

238. 据认为，指南应解释停顿期长短对示范法修订本在透明度、责任制、效率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平等待遇方面总体目标将产生的影响。还有一项谅解是指南将解释停顿期漫长对费用的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将会在其提交书中并在决定是否参加时考虑和计入这些因素。

239. 有与会者问应在停顿期期限方面给予颁布国什么指导。对此，据解释说，停顿期的目的是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有足够时间决定是否应就采购实体打算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提出抗议。因此停顿期应当相对较短。另据解释，一旦提出抗议，有关审查程序的规定将涉及暂停采购程序的问题。提到了有关停顿期期限的当地和区域规定。例如，据指出，在欧洲环境下，认为应给予供应商 10 天左右的期限来决定是否启动审查程序。因此当地条例规定，在以电子方式发送通知的情况下，停顿期为 10 个历日，但在其他情况下为 15 个历日。据指出，有所区别的原因是为了确保公平对待，考虑到以传统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到达海外供应商所需的额外时间。认为应在指南中反映这些考虑因素。

240. 有与会者问本规定是否明确要求采购实体向未中标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未中标事宜，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对此，据指出，向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充分说明理由可能负担太重。在这方面，全体委员会了解到有些法域在简况汇报方面的良好经验，指出简况汇报是最佳做法。同时也强调了建立强制性和可执行的汇报管理制度所存在的困难，特别是因为不同的采购中，汇报范围相差很大。因此认为仅在《指南》中提及汇报问题将不无助益。

241. 为了消除对条文中“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些措词所察觉到的语义模糊，有与会者建议，在(c)项中保持一致，要么指称“未中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要么是“提交书被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倾向于选用后面这种措词，因为其第(2)款前导句条文相一致（而据称，前一种措词将从接收通知的群体中排除中标供应商，这将与条文的用意相悖）。

第(3)款

242. 有意见表示赞成 A/CN.9/WG.I/WP.69/Add.2 号文件所载的第(3)款的措词。有与会者建议，全体委员会在审议第(11)款和第 55(3)(e)款的有关规定的过程中，可考虑在第(3)款中提及开放式框架协议并删去第(11)款。

243. 全体委员会推迟审议第(3)款。

244. 全体委员会接下来审议本条第(8)和(11)款，因为注意到本条其他条款没有引起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

²¹ 2007 年 12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第 2007/66/EC 号指令，该指令修正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提高公共合同授予的审查程序的效力的第 89/665/EEC 和第 92/13/EEC 号指令，可在下述网址查阅：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remedies/remedies_en.htm。

第(8)款

245. 有与会者建议删去拟议案文中的以下词语：“[有效][仍然有效]”，并在《指南》中解释，在这些情形下按照规定应将合同授予价格次低的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有与会者指出，应当改写这些规定，使之更加清楚明确。

246. 没有人对上述建议表示反对。

第(11)款

247. 全体委员会注意到第(11)款同第 55(3)(e)条草案之间的联系以及一个代表团就第(3)款所作的声明（见上文第 242 段），因而推迟审议本款。

第 21 条. 保密

248. 有与会者提出建议：删去第(1)款中方括号内“不适当的”一词；在第(2)款中添加“第四章的规定除外”，并删去“按照本法第四章的条款”字样；添加新的第(3)款，行文如下：“采购实体可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一些要求，目的是保护其在招标和订约程序期间传送的关于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机密信息。采购实体还可要求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确保其分包商也遵守这些要求。”

第(1)款

249. 与会者普遍表示赞成删去“不适当的”一词。

第(2)款

250. 有与会者说，关于第(2)款的建议（见上文第 248 段）对某些代表团来说是无法接受的，因为这些建议规定该条不适用于第四章的规定。有与会者指出，第 21 条草案所依据的是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中规范有谈判的采购方法的重复规定。有与会者强调说，第四章涉及这类采购方法，因此第(2)款的规定在第四章的情形下尤为有效。

251. 有与会者强调了本条对所有采购方法的适用性。据认为，本条实质上保全某一供应商相对于另一供应商的比较优势（如技术特长），这种优势不应在程序期间受到损害，而在进行谈判的情况下，这种优势可能遭遇特别风险。

252.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措词上的改进意见，如改写条文，目的是：(a)确保与第 19(2)(b)条的规定相一致（一些代表团赞成第 19(2)(b)条中较为广义的表达方式，但也有人问，在第 21 条中重复第 19 条中的所有引证条目编号是否适当）；(b)在适当处提及对话，以反映所添加的新采购方法—竞争性对话征求建议书；(c)表明保密要求也适用于在谈判或对话过程中所交流的信息；(d)使用第(2)款开头的语句，并在本条各处酌情增加提及对话。

新的第(3)款

253. 有与会者支持列入上文第 248 段提议的新的第(3)款。另一些代表团反对在第 21 条列入提议的规定，还有些代表团考虑到提议对第 8 条作出的相关改动，对是否有必要在第 21 条列入新的第(3)款表示怀疑。另据指出，新的第(3)款的拟议行文是提供方便，而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可能不适合列入示范法修订本。

254. 有与会者倾向于将拟议规定列入第 7(6)条或第 8 条。认为第 21 条范围广泛，适用于所有采购而与采购发生在哪个部门无关，并且该条意在保护采购过程中的当事人而不是采购标的（这是第(3)款涉及的内容）。另一种观点认为，将本规定放在第 21 条是合适的。

255. 虽然认为应灵活处理本规定的所在位置，但强调指出，鉴于工作组决定扩大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范围，将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门的采购包括在内，因此本规定是必要的。据认为，如果不考虑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门的特殊性，则必须重新审议这种扩大范围的问题。

256. 据指出，对这一原则问题有几种可能的解决办法。第一种是采取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解决办法，将国防采购排除在外，这是本全体委员会及在它之前工作组曾经否决的办法。有些代表团不接收这种办法的理由是，他们的法域寻求贸易法委员会就国防部门的采购提供指导。

257. 没人质疑工作组关于扩大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范围而将国防和国家安全包括在内的决定是一项重大成就。在有必要根据这一部门采购的具体特点规定特殊处理方法方面也无争议。但在第 21 条列入这些规定是否可行以及更广泛说在示范法修订本以何种方式顾及这一部门方面，提出了疑问（这一问题需要深入审议，并需要考虑到进行此类采购的是哪些实体）。

258. 据指出，作为相对于完全排除以外的一种方法，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这一部门的采购。第一种方式是必要时将国防采购视为个别例外的采购，也就是当前采取的办法。据指出，本届会议的经验表明这种工作方法非常耗时，而且最终未必有效。

259. 第二种方式是在单独一章或一部关于国防采购的新示范法中列入有关规定，这是欧洲联盟及其至少一个成员国采取的办法。据指出，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花费了数年时间。如果采取这种办法，还必须对一个传统上被认为属于颁布国主权特权范围内、根据本国国防政策进行独立规范的领域作出详细规定。最后，据指出，这种章节的范围将会有限，因为它不考虑国防部门以外的敏感采购。

260. 另一种解决办法是规定示范法修订本第 1 条条文的 一般或部分例外情形，缩小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例外范围，以确保这种例外严格涉及国防采购，而且不会被滥用。其他建议包括单独在一处统一处理机密性和国防采购方面的问题，而不是重复提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采购。倾向于将这种规定放在第 7 条，或者将第 8 条的有关规定移至第 21 条。

261. 经审议后，达成了一种共识，即有必要述及国防采购机密性的适当条文，

这是关于如何顾及国防采购特殊性质的广泛辩论的一个方面。

262. 尽管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委托秘书处起草适当条文以顾及敏感采购，主要是国防部门的采购，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全体委员会关于如何在示范法修订本中处理国防部门采购和其他敏感采购的明确指导，让秘书处完成这项工作是不可行的。

263. 有观点认为，全面审议这一议题将不可避免，最好在不针对示范法修订本草案每项规定的情况下进行这种审议。为全面审议国防部门采购确定了以下问题：(a)该部门的特殊需要，例如机密信息的处理；(b)顾及这些需要的方法。在这方面，据指出，国防部门采购具有特殊需要的原因可能在于采购标的的敏感性，或即使采购标的不敏感情况下机密信息的处理（例如在必须确保交付日期或交付地点信息的机密性时），或者这两者兼有之。

264. 另一种建议是，不对该议题进行单独的全面审议，而是全体委员会继续审查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规定，并结合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有关条款研究与国防部门采购有关的问题。据指出，这种方法将有助于各代表团对示范法修订本需要规定例外情形以顾及敏感采购的情况有一个全面了解。重申这种审查不应仅限于国防部门，而是应涉及所有的敏感采购。

265. 普遍认为应当根据工作组内就纳入理由所表达的各种观点，核可工作组关于将国防部门采购纳入示范法修订本范围的决定，并委托秘书处结合以下方面的考虑编拟起草建议供进一步审议：(a)应当允许该部门采用直接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法；(b)应当制定保护机密信息的特殊措施；(c)在规范采购过程记录的内容及其查询的条文中，应当反映该部门采购的具体特点；(d)在起草顾及国防部门采购的条文时，应当避免重复。

266. 还认为示范法修订本中有关国防部门的条文应当附有指南案文，解释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包括供应链中的机密信息而可采取的特殊措施。

第 22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第(1)款

267. 与会者建议：

- (a) 修订(b)和(e)项，以考虑到采购过程产生不止一个采购合同的可能性；
- (b) 在(f)项中添加提及社会经济因素和在评审过程中如何考虑这些因素的内容；
- (c) 在(g)项中，应当反映全体委员会关于使用“取消采购”一词的一致意见（见上文第 185 段）；
- (d) 在(k)项中，删除“以及[工作组决定补充的任何其他资料]”；
- (e) 将(l)项改为“在采用第四章方法进行采购的情况下，第 41 条第(2)款所规定的理由和情况说明”，在审议第四章之前，该项应继续放在方括号内。

第(2)款

268. 有与会者建议修订本款，以考虑到采购过程可能产生不止一个采购合同的情况。

第(4)款

269. 有与会者建议将本款开头扩展为“除主管法院或主管机构下令”。另外还建议，应在指南中解释为何还要提到主管机构（尤其是可能包括议会或审计长在内，并且各颁布国可能有所不同的主管机构）。另一种观点是，将措词改为“除主管机构下令”，并在指南中解释“主管机构”既指法院，也指主管行政机构，包括海外机构。

270. 有与会者强烈支持原样保留本规定，强调本规定提及的是应当授权披露的例外情形（例如在这种披露“违反法律”时）。与会者解释说，在这些例外情形下，任何主管机构都可要求予以披露，但关于是否必须进行这种披露的最后决定应当是一种司法决定。在这方面强调了司法部门的公正无私以及其他机构也许并不独立的可能性。

271. 另一种建议是原样保留案文，但在指南中解释可根据当地适用的条例，授权其他主管机构在(a)和(b)项规定的情况下令披露信息。有与会者反对这一建议，认为示范法修订本应规定最低的基本要求。

272. 有与会者支持将开头的字词改为“除本法第 58 条提及的主管法院或主管行政机构下令”，并解释说这种措词对可授权哪些行政机构在本款提及的例外情形下下令披露信息作出了限制。

273. 另一种建议是添加“和（或）主管机构或主管行政机构”等字，并放在方括号内，从而使颁布国能够根据本国情况选择案文。

274. 没有就本规定达成共识，决定将各种建议放在方括号内，供今后审议。另据指出，第 4(a)款选用的措词也可能影响到第(3)款的类似规定，因此需要确保类似情况下的一致性。

275. 还有与会者建议，第 4(a)款开头的字词应改为：“采购过程记录中载列的信息。”另一项建议是以肯定语气重拟起首条款和(a)款，以增加确定性，因为认为现有措词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

第(5)款

276. 有与会者质疑第(5)款的措词是否可能意味着没有义务保存记录，这与第(1)款的规定相反。因此建议在本款开头添加“在不影响第七章规定的情况下”等字，以避免作此种解释。

277. 另一种建议是，鉴于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七章尤其是第 56 条的规定，应当删除第(5)款。据指出，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能会按照这些规定，就没有按第 22 条要求保存记录这一点向采购实体寻求赔偿。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供应商

或承包商要想按照关于审查的规定提出索赔要求的话，必须证明损失或伤害。据指出，记录不充分本身并不能成为索赔理由。

278.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保留本规定，理由与针对第 16 条第(2)款提出的理由（见上文第 205 和 206 段）相同，特别是本规定明确指出，采购实体未按第 22 条要求保存记录并不自动意味着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另外还解释说，本规定表明应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承担赔偿的举证责任。认为本规定有助于保障采购实体免遭不合理的抗议。

279. 达成的共识是，应当删除本规定。建议指南作出如下解释：可由颁布国的其他适用规则来规范没有保存记录所造成的后果。

记录必须保存的一段期间

280. 有与会者建议规定保留记录的最短或最长时间，以反映（例如）合同的时效期限，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不会有一个普遍接受的期间。认为这是一个应由颁布国处理的问题。

今后的工作

281. 全体委员会内认为，应当请秘书处编写示范法修订本新的条文草案，以反映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与会者支持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想法。强调在这些协商会议上，应确保包容性和与会者尽可能广泛的区域代表性。请秘书处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尽一切努力，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有关文件。

审议情况报告

282.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其审议情况报告草稿，并提出了有关修改。全体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经修订的报告。

D.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决定

283. 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全体委员会关于示范法修订本尚未准备完毕，无法供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委员会还注意到，全体委员会只审议了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第一章，尽管该章有些问题尚未解决，但就大部分条文达成了一致。委员会还注意到，全体委员会请求委托秘书处编写处理这些未决问题的起草建议，供第一工作组（采购）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全体委员会建议通过本报告。

284. 委员会根据建议通过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一工作组第十四届至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664、A/CN.9/668 和 A/CN.9/672），请工作组继续开展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审查工作。

285. 委员会强调了尽早完成示范法修订本的重要性。强调示范法修订本将对地

方和区域一级现行的采购法改革产生重大影响。在电子逆向拍卖、框架协议、整个电子采购、竞争性对话以及国防部门采购等问题上，各国尤其寻求贸易法委员会在采购领域的指导。还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宣传活动的重要性，鼓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加强宣传工作，以便在采购和其他领域广泛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统一法律标准。（关于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437(a) 段）。

五. 仲裁和调解：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286.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商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应当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²²（《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²³

287. 还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一份早期文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被公认为一份十分成功的文本，得到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被用于多种不同的情况，例如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经取得的成功和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该文本的行文结构、精神和文体，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令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当认真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需要论及的议题清单。²⁴

288. 还回顾委员会在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 1976 年通过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要求，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委员会普遍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原有结构和精神，这对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并应继续作为工作组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²⁵

289.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继续进行修订通用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并请委员会指明工作组在完成目前关于《规则》的工作之后是否应当更深入地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殊性，以及如果应当审议的话，该项工作应当采取什么形式（A/CN.9/646，第 69 段）。²⁶

290.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经讨论后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列入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特定条文是不可取的，工作组今后可能就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所开展的任何工作不应耽误通用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工作的完成。关于时间安排，委员会一致认为，投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6。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7 段。

²⁴ 同上，第 184 段。

²⁵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4 段。

²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13 段。

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值得在今后加以审议，并应在目前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完成之后立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进行。关于今后这类工作的范围，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就确保透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纠纷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有一个代表团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书面意见（A/CN.9/662），此外还有人代表秘书长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特别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认为，如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指出的（A/CN.9/646，第 57 段），透明度问题作为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一个可取目标，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处理。关于今后的任何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领域设想各种可能性（同上，第 69 段），包括编拟示范条款、特定规则或准则、通用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单独的仲裁规则或供在特定条约中采用的任择条款等文书。委员会认为就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方面未来文书的形式作出决定还为时过早，并认为在这方面应留给工作组广泛的酌处权。为了便利工作组在今后届会上审议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初步研究，并汇编关于当前做法的资料。委员会促请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广泛信息，介绍各自在实现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透明度方面有哪些做法。据强调指出，在组成参加专门讨论这一工作的工作组届会的代表团时，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力求在条约法和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方面达到最高专业水准。²⁷

29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届会议（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65 和 A/CN.9/669）。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处为工作组编写的高质量文件。

29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讨论了一项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扩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职责范围（A/CN.9/665，第 47-50 段）。1976 年版《规则》包括一个机制，其中规定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应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指定一个指派当局以提供某些服务，协助仲裁程序。指派当局按照《规则》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指派仲裁庭成员，还可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应请求就针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分别）根据《规则》第 39 和第 41 条，指派当局还可协助各方当事人确定仲裁员的费用并协助仲裁庭确定费用的保证金。虽然常设仲裁法院既不是联合国机构，也不是为处理商事纠纷和非政府纠纷而设立的机构，但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同意担任《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从而发挥一种显然比指派当局的作用有限、而且性质有所不同的作用。工作组内有人建议用一项规定取代现行机制，该规定大意为：如果当事人无法就指派当局达成一致，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应直接充当指派当局，但当事人有权请求他或她指定另一指派当局，而且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可斟酌指定自己认为适当的另一指派当局。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建议最初是在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A/CN.9/ 619，第 71-74 段），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认为该建议严重并且不必要地背离了现行的《贸

²⁷ 同上，第 314 段。

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工作组决定保留 1976 年版《规则》所设计的指定和指派当局机制（A/CN.9/619，第 74 段，和 A/CN.9/665，第 49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与会者就是否应在工作组内再次辩论这一问题表达了各种看法。有一种观点认为，无论工作组内能否就一项可能的缺省规则达成共识，该问题具有政治性质，只能由委员会解决（A/CN.9/665，第 49-50 段）。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说明（A/CN.9/677）。

293. 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不应改变 1976 年版《规则》所设计的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现行机制。与会者回顾，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在确定所要修订的事项时，并不认为 1976 年版《规则》中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机制有什么问题。根据报告，这一机制一般情况下并未拖延当事人的时间，也未给《规则》的运作造成困难。与会者还指出，既然 1976 年版《规则》中有关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规定没有造成重大负担，而且还带来了益处，就没有必要在这方面改变《规则》的结构。在这一讨论过程中，委员会认识到常设仲裁院所拥有的专门知识和责任感，以及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294. 据认为，1976 年版《规则》界定的两阶段过程是为了提供缺省指派当局所不具有的灵活性（允许指定各种指派当局以符合具体案件的需要）。与会者指出，《规则》很容易进行调整，可在涉及各种纠纷的多种情形下使用；而且，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否实现了广泛适用性并能满足各种法律文化下和各类纠纷中当事人的需要方面，一个评判标准是，有很多独立仲裁机构声明除自身规则规定的程序外，愿意（且实际）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管理仲裁。另外还指出，关于扩大《规则》所规定的常设仲裁法院职责范围的建议如果得到通过，则不仅要作技术上的调整，还会改变《规则》的性质，这将有违委员会规定的指导原则，即对《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该文本的行文结构、精神和文体，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令其更为复杂。

295. 与会者还指出，常设仲裁法院是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²⁸ 设立的，负责处理涉及国家的纠纷，而不是私人当事人的商务关系中出现的纠纷，而后者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主要侧重点。与会者认为，扩大常设仲裁法院的职责范围会显得是对该法院相对于其他仲裁机构的一种偏袒，尽管同对私人商事纠纷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仲裁组织相比，该法院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很少。

296. 委员会认为，在设立《规则》所规定的任何中央行政当局方面，将有必要（在《规则》中或所附文件中）就该中央当局在何种条件下履行职能提供指导。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果采纳扩大常设仲裁法院职责的建议，在这方面所需开展的额外工作不应耽误《规则》的修订。

297. 结合这些政策原则，与会者强调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应包含一项缺省规则，大意是选出一个机构作为缺省指派当局，而且《规则》将其确

²⁸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定为向当事人直接提供协助者。

29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商定请委员会给予充足的时间来完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工作，以便使《规则》修订本的案文草案在成熟程度和质量上能够达到要求（A/CN.9/669，第 120 段）。委员会一致认为，考虑到《规则》的国际影响，应当花费必要的时间达到贸易法委员会的高标准，并表示希望工作组完成通用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以便能够在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最后审查并通过修订后的《规则》。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工作组应当讨论在《规则》修订本中，应在多大程度上提及仲裁员作为调解人进行的干预。

299.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回顾早些时候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决定的（见上文第 290 段），目前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完成之后，应当立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重申，在组成参加专门讨论这一工作的工作组届会的代表团时，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力求在条约法和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方面达到最高专业水准。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应当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可否仲裁问题和网上解决纠纷问题。²⁹

300.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在编写经 2006 年修正的整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³⁰ 的颁布和使用指南方面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回顾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会议，委员会一致认为编写这样的指南是有益的。³¹ 还回顾该指南将为国家立法人员和贸易法委员会重要标准的其他使用者提供一个有益工具。此外，它还将进一步推动法律统一进程。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编写该指南。一致认为应当就该指南的编写情况向委员会下届会议作实质性介绍。（关于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437(b)段）。

六.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A. 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301. 委员会回顾，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a)在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这一专题上已经取得充分进展，足以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 2006 年审议，并应当给予该工作组灵活性，由工作组根据对其在该专题下查明的问题所提出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就今后工作的范围和应当采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b)启动后融资一开始就应视为就公司集团破产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在工作组审议有关该专题其他方面工作的任何建议上赋予其充分的灵活性。³² “公司集团”一词随后被“企业集团”取代（见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7 段。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另见下文第 376(k)段。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76 段。

³² 同上，第 209 段。

A/CN.9/622, 第 77-84 段, 和 A/CN.9/643)。

302. 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表示赞赏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 维也纳)和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 纽约)报告(分别为 A/CN.9/666 和 A/CN.9/671 号文件)中所反映的工作组在审议破产企业集团对待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并赞扬秘书处为这些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报告。

30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通过了就企业集团国内对待办法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的实质内容, 并且工作组就其处理这些集团国际对待问题的方法达成了一致, 这种一致反映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的 15 条建议中, 其中许多建议的实质内容已获通过。委员会注意到企业集团国际对待问题方面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见上文第 24 段)密切相关, 强调需要确保与这两份文书的一致性。

304.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商定有关企业集团的工作产生的案文应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³³的第三部分, 并采取相同的格式, 即建议和评注格式。为此, 将编写国内和国际对待办法建议的所附评注, 供工作组 2009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并且必要的话供工作组 2010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05. 委员会还对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在破产中知识产权的处理方面开展的合作, 注意到第五工作组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并回答了第六工作组提出的问题(A/CN.9/671, 第 127 段), 并且注意到这一信息已被纳入第六工作组的工作(见下文第 312 段)。

B. 第八次多国司法座谈会

306. 委员会听取了 2009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八次多国司法座谈会的简要报告。该座谈会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世界银行举办, 来自约 40 个国家的 80 名左右法官出席了该座谈会, 讨论了跨国界破产协调与合作包括司法联系等问题。座谈会得到了法官的普遍认可, 他们欢迎提供机会, 增进对跨国界破产案件合作的认识, 并进行相互联系, 讨论有关关切和问题。座谈会上讨论的许多问题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见上文第 24 段)中都有涉及, 该《指南》的编写得到了法官们的广泛支持, 认为这是关于当前问题和做法的宝贵信息来源。委员会注意到将编写简短的座谈会报告, 并在这三个组织各自的网站上发布。

307. 委员会对秘书处组织了这次座谈会表示满意, 请秘书处继续与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世界银行积极合作, 以便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于今后组织进一步的座谈会。

³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5.V.10。

C. 今后的破产法工作

308. 提出了第五工作组在完成当前的企业集团专题后可能于今后开展的工作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暂时的提议，其中包括：(a)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起草示范法；(b)对目前使用的不同金融工具及在破产中的处理方法进行研究；以及(c)结合当前的金融危机，审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破产问题。一致认为应继续讨论和详细阐述这些专题和其他可能的专题，以确定其可行性，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 2010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可以审议今后的工作问题。（关于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437(d)段）。

七.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309. 委员会回顾，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上，曾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编拟担保交易指南草案中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曾强调需要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完成这项工作。³⁴

310. 委员会还回顾到，其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上，已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立法指南》”），但有一项谅解，即随后将尽快编拟《立法指南》附件，以便确保及时地向各国提供全面和前后统一的指导。³⁵

31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和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纽约）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667 号和 A/CN.9/670）。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完成了对《立法指南》附件两个版本（A/CN.9/WG.VI/WP.35 和 Add.1，以及 A/CN.9/WG.VI/WP.37 和 Add.1-4）的研读，并取得了重要进展（A/CN.9/667，第 15 段和 A/CN.9/670，第 16 段）。

31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在 A/CN.9/WG.VI/WP.37/Add.4 和 A/CN.9/WG.V/WP.87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第六工作组提出的与破产相关的某些问题，并核准了第六工作组在 A/CN.9/WG.VI/WP.37/Add.4 号文件第 22-40 段提出的供并入《立法指南》附件的案文（A/CN.9/671，第 125-127 段）。

313. 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其今后的工作，一致认为应能够按时完成增补说明草案，以提交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667，第 143 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就其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初步讨论（A/CN.9/667，第 141-143 段和 A/CN.9/670，第 123-126 段）。

³⁴ 《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57 和 162 段。

³⁵ 同上，第二部分，第 99-100 段。

314. 在这方面，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将下列议题列入第六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方案：关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正在拟定的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草案所未涵盖的证券担保权的案文；担保权登记立法指南；担保融资协议合同指南；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指南；内含《立法指南》建议的担保交易示范法；以及关于特许经营的案文（A/CN.9/670，第 124 段）。

315. 关于《立法指南》，委员会请秘书处加速出版其全文和部分内容（单行出版术语和建议）。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加强努力，提高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对《立法指南》的认识，以各种方式促进各国执行《指南》的建议，包括举办研讨会，安排情况介绍访问，编拟供出版的条款，起草或审查立法草案，以及在与担保交易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

316. 关于《立法指南》附件（后称作增补说明），委员会对第六工作组和秘书处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了该增补说明的重要性。据指出，经济的发展涉及创新，而创新则与知识产权资产相关联。另据指出，许多中小企业的主要资产就是知识产权资产。因此，据称，经济发展应为以知识产权资产作为担保资产的担保交易提供便利。

317. 经讨论后，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兴趣，请第六工作组加速其工作，以便以一两届会议最后审定《立法指南》增补说明，并提交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最后审定和通过，从而《指南》增补说明可尽早提供给各国通过。委员会同意，如果两届会议不足以拟定出普遍接受的平衡案文，则应当给工作组必要的时间达到这一结果，即使这意味着《立法指南》附件将于 2011 年备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18. 委员会就第六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初步讨论。关于拟列入该项今后工作方案的议题，与会者发表了各种意见。对于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草案所涉涵盖的证券担保权，委员会注意到，其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曾决定应开展今后的工作，以拟定一则关于某些类别证券担保权的《指南》增补说明，其中应考虑到其他组织特别是统法协会的工作。³⁶ 在这方面，普遍认为，在统法协会估计于 2009 年秋最后完成其关于该公约草案的工作之前（见上文第 314 段），不可能作出任何决定。关于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担保权的立法指南，据指出，该工作可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在《指南》方面完成的工作。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指南，据指出，如果进行该工作，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合作。关于特许经营的案文，一些与会者对其是否属于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工作的范畴表示怀疑。

319. 关于第六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的准备过程，委员会商定，根据是否拥有时间而定，可以通过在第六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讨论来推动筹备工作。还商定，秘书处可以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由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各方专家广泛参加的国际座谈会。另外，委员会还交由秘书处在必要时组织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获取专家建议，协助拟定一份文件，其中讨论各项工作议题并提出建议。与会者普遍认为，以该份文件为基础，委员会将能更好地在其

³⁶ 同上，第一部分，第 160 段。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对第六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了一项决定。

320. 对于一个问题，据答复指出，第六工作组如果在其 2009 年秋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工作，将有机会在 2010 年春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今后可能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据指出，在未来届会上讨论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的工作方案时，第六工作组的详细建议和秘书处在座谈会和必要时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之后拟定的文件，可以为委员会提供帮助。

321. 委员会在结束其关于担保权益的审议时，回顾其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是出版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的评论意见。³⁷ 在这方面，建议秘书处可以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邀请参与拟定该公约的专家出席。委员会还回顾了其任务包括出版一篇案文，讨论由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分别拟定的担保权益各项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³⁸（关于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两届会议，见下文第 437(e)段）。

八. 今后可能在运输法领域开展的工作：《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评注

A. 《公约》最新动态

322.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当时的《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³⁹之后，大会随即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2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大会还在决议中授权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此外，大会还建议将《公约》所体现的规则称为“鹿特丹规则”。

323. 委员会了解到签字仪式的筹备情况，包括联合国条约科向纽约各常驻代表团分发了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关于各国若想签署《公约》应如何进行的指导。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各常驻代表团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提醒各国即将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签字仪式一事。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普通照会通知各国，在举行签字仪式的同时，将在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主持下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定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举行，届时来自世界各地的《公约》主题事项方面的主要专家将就《公约》的各个方面作专题介绍。还计划围绕专题讨论会和签字仪式举办其他活动。请各代表团查询以下网页，了解关于所有活动的进一步信息，并获取条约科分发的有关公约签署要求的资料副本：<http://www.rotterdamrules2009.com>。与会者强调应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专题讨论会和签字仪式，无论其是否打算签署《公

³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195 段。公约案文见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有关公约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第 376(h)段。

³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84 段。

³⁹ 同上，第 298 段。

约》。如普通照会所指出的，希望参加的国家应将这一愿望及其代表团成员名单通知秘书处，说明哪位代表团成员（如有的话）将签署公约。

324.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邀请了其工作与《公约》主题事项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专题讨论会和相关活动，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签字仪式。希望参加的组织应将这一愿望及其代表团成员名单通知秘书处。

325. 与会者回顾，秘书处为已经核准或通过的每一份文书设立了一个网页。委员会注意到，鉴于资料的迅速增加和就《公约》发表的各种看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扩大了“鹿特丹规则”网页，以包含与《公约》有关的一些材料、与其他相关网页的链接和一个参考性播客。

32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为宣传《公约》所作的努力。除了筹备专题讨论会和签字仪式外，秘书处还一直协助在考虑是否签署《公约》的各国，向它们提供作出这一决定所需要的信息和支持。此外，秘书处还针对《公约》编写了各种资料，刊登在法律刊物上、网站上和其他可公开查询之处。

327.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后，秘书处参加了一系列活动，以提供与《公约》有关的信息，并对《公约》进行宣传。2008年10月，秘书处出席了在雅典举行的海事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海事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以压倒性多数核可了《公约》，指出《公约》总体上在运输业的各种利益人之间实现了公正的平衡，并认识到《公约》为在全球统一和更新海事方面的法律和做法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此外，2009年4月，秘书处与阿拉伯商法和海事法学会、海事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合作，协助组织并出席了在埃及亚历山大举行的第三次阿拉伯商法和海事法会议。这次会议为期两天，会议主题是“鹿特丹规则：海上货物运输法的统一性与多样性—欧洲和阿拉伯的视角”。在这次会议上，研究了《公约》细节并讨论了《公约》是否满足阿拉伯国家预期需要的问题。

B. 今后可能就解释性说明开展的工作

328. 委员会接下来从可能起草解释性说明与案文一起出版方面，审议了今后可能就《公约》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回顾，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在2002至2008年审议《公约》期间，曾审议过是否应在《公约》出版时附上评注或解释性说明，对《公约》的某些方面作进一步阐述。例如，在所出版的附有脚注的上一份《公约》草案（A/CN.9/WG.III/WP.101）中，与关于“形式要求”的第3条有关的脚注6曾提及解释性说明，大意是第3条中未列入的本《公约》所设想的任何通知可以采取任何形式，包括口头形式或者不符合“电子通信”定义的数据电文交换形式。在出版《公约》时是否应包括其他材料以及如果包括的话这些材料所采取的形式方面，工作组和委员会均未作出决定。

329. 为协助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6/679），其中提出了可能应当与《公约》一起出版的评注或说明的范本。该说明提到以前与贸易法委员会公约一起出版的解释性说明的三种不同形式。与会者指出，这些说明均不构成所涉公约的正式评注，而在贸易法委员会历史上，出版文书

正式评注的情况极其罕见。据指出，唯一一次出版的这种正式文本与未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⁴⁰有关。但委员会注意到，解释性说明通常包含在所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公约内，并且往往附有大意如下的否认声明：“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本说明供参考之用，并不是《公约》的正式评注。”

330. 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应与《公约》一起出版的任何说明的形式时，《鹿特丹规则》的某些特点被认为是相关的。这些特点包括《公约》的篇幅和范围、《公约》对差异极大的全球海上运输制度加以统一的目标、数量庞大的准备工作文件，以及预计在今后几个月出版的对《公约》的一些学术评注等。

331. 委员会内普遍认为秘书处应在单独一份文件中出版《公约》案文和通过《公约》的大会决议。此外，与会者广泛支持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应编写长篇准备工作文件索引，帮助读者逐条了解案文的立法经过。此外，有些与会者支持编写与案文有关材料，提醒读者注意与《公约》其他相关条文的相互参照。

332. 有与会者对是否应编写《公约》的解释性说明持强烈保留态度。与会者指出，《鹿特丹规则》虽然篇幅很长，但它是一种平衡兼顾、措词严密的案文，是经过几年复杂谈判的结果。与会者指出，最后案文是谨慎达成的一种妥协，在大会于2008年12月通过案文时，各国对此予以了特别认可。与会者担心如果出版详细的评注，则在理解最终使案文得以通过的复杂的一致意见方面可能更加困难，因为这些评注可能会无意间重提经过极其艰难的历程达成一致的某些问题。另外还指出，如果评注是一种需要征求各国意见（例如在工作组内）的正式评注，则这种危险性更大。此外，与会者怀疑编写详细的评注，无论工作组审议与否，是否会在不经意间耽误批准过程，因为各国需要等待讨论结果。与会者还认为，《公约》通过后应当由各国来解释，而不应受其他方面的影响。有与会者强烈认为，鉴于所表达的各种关切，不应与案文一起出版任何类型的评注。这种观点获得了支持。

333. 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就案文编写正式和详细的评注也许并不明智，但秘书处编写一份更具一般性的、无意影响案文解释的解释性说明，可能会有助于《公约》的统一适用。与会者还认为，这种一般性说明可协助各国就是否加入《公约》向本国立法机关提出建议，而在加入情况下，又可有助于《公约》的实施。这种观点获得了支持。

334. 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编写一份简短的介绍性说明，一般性地介绍《公约》的产生经过，但应避免讨论实质性问题或进行法律评估，这种说明或许可以采用与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⁴¹一起出版的说明相类似的形式。有与会者认为，秘书处最好提出一份介绍性说明草案，以便在有有关资源的情况下由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⁴⁰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另见下文第376(a)段。

⁴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2。有关该《公约》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第376(d)段。

审议。但是，鉴于说明的性质纯粹是对《公约》条文的介绍，而无意用于条文内容的解释，委员会决定该说明应作为案文立法经过索引（见上文第 331 段）的导言而不是《公约》案文本身的附件出版，而无需征求委员会进一步审查。

九.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335. 回顾在 2004 年，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完成了有关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的工作以后，请秘书处继续跟踪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与电子签名的跨国界承认有关的问题，并发表其研究结果，以便就今后是否有可能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A/CN.9/571，第 12 段）。

336. 还回顾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动向，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相关建议。⁴² 又回顾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合作，在专家参与下积极研究实施跨国界单一窗口设施所涉的法律问题，以期拟定一份关于创设和管理单一窗口处理跨国界交易所涉法律问题的综合性国际参考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参与这样一个项目所带来的好处之一是改进委员会、海关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之间的工作协调。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⁴³

337.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78），其中介绍了与实施和操作单一窗口设施方面的政策考虑和法律问题有关的最新工作情况。该说明特别报告了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含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问题联合法律工作队（联合法律工作队）的活动，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区域举措。此外，说明还提到一项建议，即编拟一份综合参考文件，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在处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问题时提供工作便利。

338. 委员会收到了各国就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提出的进一步建议。有一项建议是就以电子方式转让在途货物权利以及就提单、信用证、保险和其他事务以及货物运输相关电子单证拟订法律标准（A/CN.9/681 和 Add.1）。另一项有关建议要求拟订关于权利或单证的电子转让或流通的统一规则，以促进这类跨国界活动向电子环境的转移；所建议的方法侧重于电子登记处和受托第三方在这些过程中的作用（A/CN.9/682）。第三种建议是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今后可能就跨国界电子商务交易中的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开展的工作（A/CN.9/681/Add.2）。

339. 委员会听取了海关组织代表关于联合法律工作队工作情况的发言（见下文第 411 段）。委员会还听取了欧亚经济共同体议会间大会就该机构的结构及其与电子商务立法和单一窗口设施有关的活动所作的发言（见下文第 407-409 段）。

340. 委员会强调了联合法律工作队的工作，以及更广泛来说，单一窗口设施法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5 段。

⁴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36 和 338 段。

律问题对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委员会还希望通过让诸如海关组织等实施机构参与进来等方式，把工作重点放在实际成果上。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参加联合法律工作队，定期报告该工作队的成就，并在工作进度需要时召开工作组届会（见下文第 437(c)段）。

341. 鉴于向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中所述的原因，委员会一致认为与今后可能在可转让电子记录和网上解决纠纷领域开展的工作有关的建议对促进电子商务非常重要。关于可转让电子记录，委员会回顾，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已经指出的，由于转让的各种记录和权利的共同点有限，还不能立即在工作组一级开展工作。⁴⁴ 因此，委员会指出，需要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充分评估第四工作组今后可能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范围和任务。

342. 关于网上解决纠纷建议，有与会者指出，进一步的研究应当确定对今后可能拟订的标准感兴趣的群体，包括消费者。在这方面，指出消费者保护规则的不同使这个领域的统一尤难实现。与会者对是否应当讨论网上仲裁程序所作裁决的执行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与会者解释说，通过这种裁决解决的纠纷所涉金额一般较小，尤其是在与消费者有关的纠纷中，这一情况以及按照现有文书进行跨国界执行的费用造成了实际困难。

343.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文件 A/CN.9/681 和 Add.1 和 2 以及 A/CN.9/682 中的建议编写研究报告，以便在今后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事项。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同一些问题举行专题讨论会。

344. 委员会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援助以弥合数字鸿沟和促进通过现代电子商务立法的重要性。但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并没有足够信息来支持关于编写一份综合性参考文件以便利立法者和决策者工作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虽然已向公众提供了大量信息，包括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信息，但委员会已经要求秘书处开展的研究使其在不远的将来必须全力以赴。因此，委员会指出，在有可用资源，并且这种参考文件将要涉及的具体问题已经明确的情况下，可在今后重新审议这一建议。

十.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领域开展的工作

345. 回顾商业欺诈问题曾分别在 2002-2008 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过审议。⁴⁵ 还回顾到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只要情况允许，就应特别结合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项目讨论商业欺诈的实例，从而使参与此类项目的各位代表在其审议期间考虑到欺诈问题。此外，委员会还一致认

⁴⁴ 同上，第 337 段。

⁴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6-220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1-217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6-203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39-347 段。

为，编写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清单（“商业欺诈标志”）可用作国际贸易人员和有可能成为欺诈人目标的其他人的教材，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阴谋的受害人。⁴⁶

346. 委员会还回顾，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与会者提请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依照该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了其关于经济犯罪和身份欺诈问题的的工作。在同一项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建议秘书长指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担任一个政府间专家组的秘书处，该政府间专家组负责编写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并在研究报告基础上编写有益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⁴⁷

347. 回顾在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其就商业欺诈标志问题开展的工作，⁴⁸ 以及这些标志分发给各国后从各国收到的意见。还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改进这些材料而作出适当的调整和增补，然后作为一份秘书处资料说明加以出版。⁴⁹ 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秘书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经济欺诈和身份欺诈方面的工作进行合作努力的情况报告，重申请秘书处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协助其开展欺诈和经济犯罪领域的工作，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⁵⁰

348. 秘书处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全球经济危机开始以来曝光的一些欺诈阴谋实例正在添入标志汇编，而标志汇编则正在加以增补和准备出版印发。委员会表示认可，并继续支持出版和印发商业欺诈标志。

349. 秘书处还报告说，其参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身份相关的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的所有会议，该专家组是为审查经济欺诈和身份欺诈问题而设立的。2007 年 11 月、2008 年 6 月和 2009 年 1 月，核心专家组分别举行了三次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2008 年 4 月 18 日和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的犯罪”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核心专家组会议的成果。⁵¹

350. 委员会获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经济欺诈问题的一些文件，包括：核心专家组前三次会议的报告（E/CN.15/2009/CRP.10、E/CN.15/2009/CRP.11 和 E/CN.15/2009/CRP.12）；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的犯罪的

⁴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2 段。

⁴⁷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7 段。

⁴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39-342 段。

⁴⁹ 同上，第 343-344 段。

⁵⁰ 同上，第 345-347 段。

⁵¹ 该届会议的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0 号》（E/2009/30-E/CN.15/2009/20）。

报告 (E/CN.15/2009/2 和 Corr.1)；秘书处的说明，其中第二节涉及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的犯罪 (E/CN.15/2009/15)；会议室文件“关于处理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的刑法基本要素的论文” (E/CN.15/2009/CRP.9)；关于对身份盗窃进行刑事定罪的法律方法的会议室文件 (E/CN.15/2009/CRP.13) 关于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受害人问题的讨论文件 (E/CN.15/2009/CRP.14)。⁵²

351. 会上向委员会通报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可能为贸易法委员会所特别关心的两个主题。第一个主题是预防经济犯罪和与身份相关的犯罪，以及在这方面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第二个主题是开展国际合作预防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的犯罪，特别是提高对问题的认识和提供技术援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关于经济犯罪和与身份相关的犯罪主题讨论之后达成的下列结论已向贸易法委员会作了报告，认为其可能会感兴趣：

(a) 普遍一致认为，鉴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的犯罪跨国性日益增加，加强国际合作机制是不可缺少的；

(b) 强调对保护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受害者给予特别考虑，除其他问题外，特别是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

(c) 据称，对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潜在受害人进行教育以及向他们传播信息是预防犯罪战略的关键组成要素；

(d) 据确认，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从而促使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犯罪所构成的问题有一个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并通过和实施针对这些犯罪的预防措施和应对措施。

35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⁵³ 一项决议草案，其中确认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磋商建立了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并定期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召集在一起，汇集经验，制定战略，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便利，以及商定对付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在该决议草案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还建议经社理事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搜集、编制和印发各种材料，据称，其中与贸易法委员会最相关的如下：关于开展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和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技术援助材料；确立这些犯罪对受害人影响的实用操作方法和准则；以及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预防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最佳做法。最后，决议草案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与贸易法委员会磋商，在涉及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犯罪的问题上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相互理解和交换看法，目的是通过核心专家组的继续工作为合作提供便利；决议草案还请办公室定期将其工作结果报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53. 委员会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议草案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的某些行动将有充分的余地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商业欺诈标志的工

⁵² 同上，第二章。

⁵³ 同上，第一章 B，决议草案一。

作结合起来进行，作为预防和教育方面一个重要工具，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任何更大范围努力的一个可能组成部分。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否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而提出的一个问题，例如拟订一套行为守则，委员会获悉，在经社理事会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后，秘书处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就今后工作和协作的可能性进行磋商，并将在委员会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向贸易法委员会报告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

354. 委员会表示感激秘书处在商业欺诈领域的工作，并表示希望秘书处继续努力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合作和协作开展关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的工作，包括向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报告发展动态。

355. 一个代表团建议，鉴于当前情况和最近金融市场发生的具有跨国界和国际影响的事件，委员会在商业欺诈领域的工作应扩大到金融欺诈领域。有代表团建议今后就金融欺诈开展的工作可以进一步拟订金融欺诈标志并查明预防措施为重点。还有代表团建议此类工作也可涉及研究一些措施，协助有效解决金融欺诈造成的后果，以便保护全球金融市场的完整性。提到作为可能采取的一项措施，可以建立一个具有公共机构特征的仲裁机关。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些建议。

十一. 对其他组织的文本的认可：国际商会公布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

356. 国际商会请委员会考虑建议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2007年修订本，如同建议使用1962、1974、1983和1993年统一惯例版本那样。

357. 委员会确认，UCP 600的目标是在跟单信用证交易方面确立统一惯例，因而提供了成功管辖跟单信用证的国际合同规则。考虑到对上一版本的统一惯例作出的重大改动，委员会同意建议使用UCP 600，并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表示感激国际商会向其转递《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修订本，该文本于2006年10月25日经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核准，于2007年7月1日起生效，

“祝贺国际商会通过增订更新其跟单信用证惯例规则以考虑到银行、运输和保险业的发展以及新的技术应用，从而对国际贸易的便利化作出的又一项贡献，

“注意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国际贸易便利化构成一项宝贵贡献，

“推荐在涉及开立跟单信用证的交易中酌情使用2007年修订本。”

十二. 监督《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358. 委员会回顾，其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作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项目，目的是监督在立法方面《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⁵⁴（《纽约公约》）的情况，研究各国为根据《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而建立的程序性机制。⁵⁵ 已向各国分发的一份调查表的用意是，弄清各国将《纽约公约》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并对其加以解释和适用的情况。在该项目下将要审议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缔约国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是否列入了《纽约公约》未予规定的更多要求。还有与会者回顾，秘书处向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CN.9/585），其中列明了在就该项目分发调查表之后所收到的答复中提出的问题。⁵⁶

359. 委员会本届会议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书面报告，报告以《纽约公约》108 个缔约国提交的答复为基础，介绍了各国执行《纽约公约》的情况，对《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各国为根据《纽约公约》执行裁决而确定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和 Add.1）。委员会欢迎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注意到其中强调在一些领域需要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对《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最后还应当力争拟订《纽约公约》颁布指南，以推动对《公约》加以统一解释和适用，从而避免因执行不当或部分执行而造成的不确定性，并限制各国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能否拟订此种指南。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将项目执行期间搜集的信息按照收到时的语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此外，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果资源允许的话，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传播对《纽约公约》进行司法解释的信息，对于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而言，这项工作不失为一种有益的补充。⁵⁷

360. 委员会本届会议听取了有关该项目的口头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计划编拟《纽约公约》颁布指南草案，在项目执行期间搜集的信息，如果已经确认准确无误，便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为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项目相关信息为最新信息，委员会促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执行《纽约公约》的相关信息。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还将公布各国提供的评述意见，这些评述意见涉及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性建议⁵⁸对本国法域的影响。据指出，各国普遍支持将该建议作为一种手段来推动在不同法域统一灵活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述仲裁协议书面要求。委员会称将协同其他国际组织设计和执行技术援助活动，以处理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现的具体问题。委员会一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另见下文第 376(j)段。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⁵⁶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8-191 段。

⁵⁷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53-360 段。

⁵⁸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附件二。

致认为，在委员会今后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应当以更加充实的内容专门介绍执行《纽约公约》项目的进展情况。

361. 委员会回顾，国际商会所属仲裁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按国别逐一审查各国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上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对国际商会所属仲裁委员会表示感谢，并称赞秘书处保证两机构间进行密切合作。据指出，国际律师协会在其 2008 年年会期间曾邀请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商会所属仲裁委员会各派一名代表共同商讨各自的项目。考虑到委员会与国际商会在各自推进《纽约公约》方面的工作上存在一些共同之处，委员会希望今后能找到更多的机会开展联合活动。会议鼓励秘书处就此拟订新的举措。

十三. 技术援助与合作

A.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36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75 和 Add.1），其中介绍了在向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议题的说明（A/CN.9/652）之日以后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委员会强调了此种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并对 A/CN.9/675 号文件第 8-31 段中所述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委员会强调，法律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这类援助，其重要性不亚于拟订统一规则本身。因此，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这类援助，并特别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

363. 与会者支持在区域一级组织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认为这种做法特别有用。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有没有可能在各区域或特定国家建立一种存在，方法包括向联合国外地办事处派驻专门人员，与已有的这类外地办事处合作，或者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国别办事处。除了与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技术援助外，与会者还指出，许多国家在持续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方面存在困难，这些国家在筹备和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上，尤其是在讨论技术性很强的议题时可能需要援助，以确保它们具备有效参与能力。据指出，建立信息渠道以便于持续跟踪所开展的工作，可能也会有所助益。

364. 委员会注意到，能否持续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的要求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取决于是否有资金负担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费用。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可用的资金仍然很有限。因此，不得不非常谨慎地考虑技术援助活动请求，并限制这类活动的数量。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如何采取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法相类似的办法利用预算外资源，指出委员会应当有可以支配的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必要资金。

365.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在本国或可能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组织中找到可用的资金来源，支持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从而推动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并广泛参与这些法规的拟定工作。

366. 委员会还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

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以多年捐款或专门用途捐款的形式捐款，以便利制订计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不断增加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请求。委员会对喀麦隆、墨西哥和新加坡自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感谢，并感谢一些组织通过提供经费或主办研讨会对该方案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还感谢法国为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在秘书处工作提供了资金。

367.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款，资助为向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委员会还感谢奥地利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从而使委员会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旅行补助。

B. 支持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

3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为搜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而设立的系统下继续开展的工作。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已经根据法规判例法系统编印了 83 期判例法摘要，涉及 851 个案例，主要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有关，也包括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有关的一些案例。

369. 普遍认为，法规判例法系统仍然是促进更广泛地利用和更好地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所拟订的法律标准的一个重要工具。此外还认为，加强法规判例法系统从而能够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传播判例法和其他法律材料是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进行更加统一的解释和适用的关键，应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同时向贸易法委员会实施的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援助。

370. 委员会对国家通讯员和其他撰稿人在发展法规判例法系统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并且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的搜集系统。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请已经任命国家通讯员的国家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任命，从而使那些希望继续积极参与的通讯员能够继续工作，并为新的通讯员加入网络提供机会。为便利执行这一规定，现任国家通讯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届满，请各国届时重新确认本国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并在此后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委员会请秘书处修订现有的国家通讯员准则（见 A/CN.9/SER.C/GUIDE/1/Rev.1），以反映这些变动。

371. 委员会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完备从已经参加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国家和目前在系统中缺乏代表性的国家搜集判例法的工作。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利用一切可用的信息来源，对国家通讯员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所任命的国家通讯员合作开展这项工作。

372. 委员会注意到法规判例法能否继续提供有用信息取决于该系统是否得到经常维护和发展。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需要大量资源，秘书处目前正在对可用资源精打细算，以确保该系统的协调。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寻找国家一级的可用资金，以确保能够协调和扩大法规判例法系统。

373.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目前已经出版，并在开始编

写修订本，以供可能的话在 2010 年出版。委员会还注意到每季度出版一期公报，并编写了宣传册，以促进法规判例法系统的信息传播。

C. 图书馆和网上资源

374. 委员会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的开发情况，强调该网站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宣传和技术援助活动总体方案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委员会对于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现行准则对该网站加以维护并进一步升级换代。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举行以来，该网站的访问次数已超过 100 万。委员会对跟踪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新闻和信息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加以公布表示欢迎。

37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特别是网上资源和视听材料开发方面的动态。委员会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方面的动态，包括秘书处关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的说明（A/CN.9/673），以及年度文件的在线更新。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376.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74）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最新资料，审议了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就下列文书采取的以下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行动的信息：

(a) [未修订的]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纽约）⁵⁹（比利时实施了新行动；28 个缔约国）；

(b) 修订后的 1980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纽约）⁶⁰（比利时实施了新行动；20 个缔约国）；

(c)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⁶¹（34 个缔约国）；

(d)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⁶²（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日本和黎巴嫩实施了新行动；74 个缔约国）；

(e) 1988 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⁶³（《公约》已有 5 个缔约国；《公约》生效需有 10 个缔约国）；

⁵⁹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

⁶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3。

⁶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4。

⁶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2。

⁶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6。

(f) 199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维也纳）⁶⁴（《公约》已有 4 个缔约国；《公约》生效需有 5 个缔约国）；

(g)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纽约）⁶⁵（8 个缔约国）；

(h) 200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纽约）⁶⁶（《公约》已有 1 个缔约国；《公约》生效需有 5 个缔约国）；

(i)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纽约）⁶⁷（《公约》生效需有 3 个缔约国）；

(j)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⁶⁸（库克群岛和卢旺达实施了新行动；144 个缔约国）；

(k)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2006 年修订）⁶⁹（多米尼加共和国（2008 年）、洪都拉斯（2000 年）、塞尔维亚（2006 年）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6 年）根据《示范法》通过了新立法；毛里求斯（2008 年）、新西兰（2007 年）、秘鲁（2008 年）和斯洛文尼亚（2008 年）根据 2006 年修订的《示范法》通过了新立法）；

(l)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 年）；⁷⁰

(m)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 年）⁷¹（孟加拉国、加纳、圭亚那、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卢旺达和赞比亚根据《示范法》通过了新立法）；

(n)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⁷²（文莱达鲁萨兰国（2000 年）、佛得角（2003 年）和危地马拉（2008 年）根据《示范法》通过了新立法）；

(o)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⁷³（毛里求斯（2009

⁶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3），第一部分，A/CONF.152/13 号文件，附件。

⁶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12。

⁶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⁶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⁶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⁷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11。

⁷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3。

⁷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⁷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

年)和斯洛文尼亚(2008年)根据《示范法》通过了新立法);

(p)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⁷⁴(佛得角(2003年)和危地马拉(2008年)根据《示范法》通过了新立法;哥斯达黎加(2005年)通过了受《示范法》基本原则影响的立法);

(q)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⁷⁵(美利坚合众国爱达荷州、南达科他州、犹他州、佛蒙特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颁布了受《示范法》基本原则影响的立法)。

377. 关于示范法和立法指南,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文书在各国和政府间组织立法工作中的利用及其影响远远超过向秘书处提供的有限信息所表明的以及上述说明中所反映的程度。

378. 委员会获悉并且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了将使其能够加入《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⁷⁶的立法,表示愿受约束的文书将在适当时间内交由秘书长保存。

十五.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

379.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收到了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并就这些意见和建议初步交换了看法。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将工作方法问题列作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议程上的一个特别议题。为方便所有相关国家进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请秘书处把由贸易法委员会自身所确定的或由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所确定的各种议事规则和做法汇编成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作出必要安排,以便所有相关国家的代表能够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前一天会面,而且如有可能还可在续会期间会面。⁷⁷

380.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以法国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美国的意见(A/CN.9/639)以及秘书处根据要求提供的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和Add.1-6)为基础,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获知,所有相关国家的代表于2007年12月7日就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今后的任何审查应以委员会此前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法国和美国的意见(A/CN.9/635和A/CN.9/639)及秘书处的说明(A/CN.9/638和Add.1-6)为基础,据认为,秘书处的说明对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工作方法的制定和演变过程作了特别重要的历史回顾。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委托秘书处编写一

⁷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⁷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4。

⁷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02。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234-241段。

份工作文件，借助其先前说明（A/CN.9/638 和 Add.1-6）中的有关资料，介绍委员会在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在作出决定以及非国家实体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现行做法。该工作文件将用于委员会今后就该事项进行的正式和非正式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应酌情就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意见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将该工作文件分发给所有国家征求意见，然后汇编所收到的任何意见。如果可能，所有相关国家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如时间允许，甚至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可开始讨论该工作文件。⁷⁸

381.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对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方面的现行做法、观察员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以及秘书处的筹备工作作了介绍（A/CN.9/653）。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另一份说明，其中汇总了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对秘书处该份说明（A/CN.9/653）的意见（A/CN.9/660 和 Add.1-5）。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说明（A/CN.9/653）的基础上编写参考文件初稿，供会议主席、与会代表和观察员及秘书处使用。有一项谅解是，较之于 A/CN.9/653 号文件，这份参考文件的规范性应略强一些。关于今后的这份参考文件，虽然描述上使用最多的是“准则”一词，但最终采用什么形式，尚未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分发该参考文件草稿，征求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然后汇总这些意见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其他协商方式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应当拨出两天时间举行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专门讨论该参考文件草稿。⁷⁹

382.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参考文件初稿（A/CN.9/676）。委员会获悉，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该参考文件草稿已被分发给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并在 A/CN.9/676/Add.1-9 号文件中对秘书处收到的意见进行了汇总。委员会还收到了法国关于修订参考文件（A/CN.9/676）的提案（A/CN.9/680）。同样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将本届会议的头两天用于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

383. 委员会对所收到的文件表示赞赏，普遍认为这些文件为制定一套准则供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主席、与会代表和秘书处参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后的讨论是以 A/CN.9/676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的。

384. 委员会注意到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审议了 A/CN.9/676 号文件第 1 至 14 段和第 37 至 43 段。经过非正式协商，提出了对第 11、12 和 14 段的可能修订，供委员会审议。

385. 建议将第 11 段修订如下：

“11. 联合国对于协商一致并无确定的定义。但在联合国的实践中，人们通常将协商一致理解为是指，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和未经正式表决的情况

⁷⁸ 同上，第二部分，第 101-107 段。

⁷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73-381 段。

下通过一项决定；协商一致得以成立的先决条件是：虽然有些代表团对所涉实质性事项或部分事项持有保留意见，但没有一个代表团对所记录的协商一致正式表示反对。达成一致的事实并不一定表明意见全体一致，也就是说并不表明对实质内容取得完全一致并从而毫无保留。¹² 因此，“协商一致”应当有别于全体一致，全体一致是指在没有反对票但可能有弃权票的情况下通过表决作出决定的方式。在联合国的实践中，曾多次出现有些国家对所涉问题申明立场或作出保留，但同时又不反对把通过的决定记录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¹³ 其中包括“未经表决”作出的决定。”

¹² 见 1987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项目 5 中的法律意见，第 174-175 页。

¹³ 同上。1987 年的法律意见转载于秘书处说明（A/CN.9/638/Add.4，第 22 段）。该说明第 16 至 24 段对在联合国实践中“协商一致”的含义作了澄清。有些机构对“协商一致”和“未经表决的决定”作了区分。“协商一致”只是用来反映持有不同意见的代表团不至于因为其持有不同意见而坚持不得“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情形。在这类情形中，持有不同意见的代表团当然可以发表其不同意见，而且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要求将其意见载入记录。如果有些代表团不愿意与所作决定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有时还可要求将决定记录为“未经表决”作出的决定。这类决定看似不很肯定，而且可以说并不代表真正意义上的“协商一致”。其他机构交替使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未经表决”或“以普遍一致的方式”等用语。毕竟正如 1987 年法律意见所述，“一项决定的法律地位并不受作出决定的方式所影响。决定一旦通过，便享有合法通过的决定的地位”。

386. 普遍认为所提议的修订充分反映了非正式期间的讨论情况。但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由于该段描述的是整个联合国的协商一致做法，从而与联合国机构而不是委员会有关，因此不知其能否构成委员会编写的文件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保留意见。委员会经讨论后认为，本报告第 385 段所转载的第 11 段得到了普遍接受。

387. 委员会认为，普遍接受为确保与第 11 段所用措词相一致而修订过的第 12 段的以下案文：

“12. 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可能表明在实质内容上完全一致并从而毫无保留，也可能是以占绝对主导地位的看法为依据，这是一个灵活的概念，并非一种事先确定的计算方法，其特点是，某种意见占压倒性多数，不存在正式反对意见和表决。代表团可要求将所作决定记录为未经表决作出的决定。”

388. 尽管有与会者支持删除最后一句，或将其移至关于表决的第 3 节，但还是决定该句应保留在第 12 段中。

389. 委员会强调主席的作用包括推动谈判、促进达成协商一致以及确定协商一致是否存在及其确切性质。委员会经讨论后认为，内容大致如下的第 14 段前导句得到普遍接受，但可能需要改进措词，请秘书处考虑这一问题以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未讨论所附脚注的内容）：

“14. 主席在促进达成协商一致和确定协商一致是否存在及其确切性质方

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¹⁵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如果主席宣布，根据她或他的理解，委员会似宜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就有可能出现以下各种情况：

“¹⁵应当指出的是，主席在行使职责时仍然受委员会的管辖（大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在场的委员会多数成员经表决便可推翻主席的决定（同一份规则第 125 条）。因此，作为一条一般性规则，建议主席在裁定之前事先征求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

390. 有与会者建议，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应当有责任提出其他解决办法。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391. 委员会认为普遍接受第 14 段(a)项的以下案文：

“(a) 如果对这项宣布保持沉默或予以默示或明确支持，主席就可宣布决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392. 委员会没有时间就第 14 段(b)项的审议情况达成结论。有与会者提出以下案文作为今后进一步审议的基础，委员会还没有就该案文达成协商一致：

“(b) 如果委员会的某一成员国反对把决定记录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主席就会请表示反对的代表团发言，阐明其所持反对意见的理由。如果出现僵局，主席通常有义务寻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摆脱僵局。如果尽一切努力后仍找不到解决办法，主席在该阶段似宜[向表示反对的代表团]解释，代表团对以协商一致方式所作决定正式表示反对[并不具有类似于否决的效果，但将被视为关于正式表决的默示请求][可能会导致进行表决]。主席似宜随之寻求确认该代表团的意图，如果其坚持正式表示反对，主席便可宣布进入正式表决（见下文第 3 节）。”

393. 关于第一句，有与会者认为，也应赋予非成员国反对把一项决定记录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权利。与会者回顾委员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的主要区别与行使表决的权利有关。因此指出，按照委员会成立以来多年来形成的惯例，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力求其标准具有普遍接受性和各国最广泛参与的目标，观察员国应享有除表决权以外成员国享有的所有权利。也有相反的观点认为，对协商一致提出正式反对意见的权利应仅限于委员会成员国。

394. 关于(b)项第三句，有与会者对方括号内的第一种备选案文使用“否决”一词感到关切，请秘书处考虑采用其他可能的措词，以反映一国若坚持正式反对则会导致无法达成决定这一点。与会者认为正式反对和要求进行表决是两个独立的行为，前者不应被认为是关于正式表决的默示请求。因此提出了方括号内的第二种备选案文。

395. 有与会者建议，案文应当说明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可能具有的不同意图，包括要求将决定记录为未经表决作出的决定或要求进行表决。但有与会者指出，准则应向在以下特殊情况下处理作出决定问题的主席提供指导：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团在经过大量谈判后仍力求坚持其反对意见，而不要求进行表决，从而寻求将谈判阶段无限拖长。与会者指出，最后一句试图解决这一实际困难。

委员会没有就这一点达成决定，讨论被推迟进行。

396. 有与会者认为，考虑到上述对经修订的第 12 段和第 14(b)段的审议情况，A/CN.9/676 号文件第 13 段也应加以修订。

397. 秘书处还编写了第 14(c)至(e)项、第 37、39、41 和 43 段的修订案文，但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对其进行审议，这些段落的修订案文如下：

“14. (c) 如果一代表团宣布不参加作出决定，但不妨碍主席宣布决定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主席便可发表此类声明，事实上，这种情况随之便将被视为在作出决定时该国并不在场；¹⁶

“(d) 没有明确表示不参加协商一致的代表团将被视为参加了协商一致；¹⁷

“(e) 委员会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可参加为形成获得普遍接受的案文而作出的集体努力，¹⁸ 但不得对将决定记录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提出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37. 秘书处有权自行决定其工作方法。⁴⁰

“39. 秘书处可寻求来自不同法律传统和从属关系的外部专家的协助，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学术人员、从业律师、法官、银行家、仲裁员或其他专题专家以及各种国际、区域和专业组织的成员。⁴²

“41. 如果秘书处决定召集专家组会议，则可以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 100 和 101 条的范围内向各国提供会议信息（会议日期和开会方式、拟讨论的一项（多项）议题和应邀与会的参与方）。将对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作广泛宣传，尤其是通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张贴活动相关信息的方式。

“43. 迄今为止的实践已经证明，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召集的专家组会议上仅使用一种工作语文非但不妨碍而且有助于这类会议的协商工作。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仍然致力于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根据秘书处的需要和与会者的需要给这类会议提供（秘书处另一种工作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作为一种补充或选择，秘书处可酌情认为需要在某些情况下（例如需要某一国或某一地区提供专家咨询，而来自该国或该地区的专家没有熟练掌握英语或法语，但是能够以联合国的另一种官方语文进行交流）给这类会议提供联合国另一种官方语文的笔译和/或口译服务。在请求为这类会议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时，秘书处必须考虑到，所请求的服务只能够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加以提供，因为政府间的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都将优先得到笔译和口译服务。”

¹⁶ 根据 1987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项目 5 中的法律意见的措词，第 174-175 页。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⁴⁰ 有与会者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秘书处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处工作人员职责的纯粹国际性并且不得寻求对其行使职责施加影响。还有与会者回顾，根据《宪章》第 101(3)条，必须力求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是聘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

“⁴² 早在最初几年，委员会就设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在工作的各个阶段酌情与有关的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它尤其设想，如有必要，而且预算允许的话，秘书处将在专家的协助下编拟研究报告和其他筹备文件。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为今后几年编拟的预算和规划概算应当考虑到需要获得在委员会所涉事项方面具有特别专长的顾问或组织所提供的服务，目的是便利委员会开展其工作。例如见 A/8017 第 219-221 段。”

十六.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398.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其中概述了致力于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委员会回顾，在 2008 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秘书处曾提出，委员会关于致力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国际组织当前活动的一般年度报告及其目前仍在编写的关于特定题目的专门报告系列今后不必安排在委员会每次年会之前发表。⁸⁰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于 2009 年第四季度发表关于其他国际组织活动的 2009 年年度报告。另据指出，鉴于当前全球经济危机下对破产问题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秘书处将就破产有关的活动发表一份更为详细的研究报告。

399. 据回顾，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曾商定，委员会应当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做法，通过其秘书处履行有关协调活动的任务授权。⁸¹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0 号决议（见下文第 428 和 429 段），大会在其中赞同贸易法委员会作出努力和采取举措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中各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采取步骤，就立法和技术援助活动同一些组织进行对话，其中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法协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世界银行、海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通常需要出差去这些组织开会并为出差拨出经费。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正在开展的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400. 在举例说明当前的协调活动时，委员会注意到 A/CN.9/675 号文件第 32 至 35 段中列出的各项协调活动，特别是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参加的会议。

⁸⁰ 同上，第 382 段。

⁸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4 段。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0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下列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发言。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402.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代为宣读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总顾问的发言，其中确认，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愿意响应大会在第 63/120 号决议（第 7(d)段）（见下文第 428 和 429 段）中对各区域开发银行与贸易法委员会协调活动并支持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发出的呼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总顾问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关于“担保交易和破产：改革处于十字路口”的联合会议（A/CN.9/675，第 25(a)段），认为这是此类协调合作的成功事例。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03. 委员会听取了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⁸²所作的发言，该条约确立涵盖 64 种对全球粮食安全最为重要的作物的“准入和利益分享多边制度”，这个制度正在通过一项标准合同也就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执行，目的是转让植物遗传资源并分享从这种转让中获得的利益。

404. 会议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关于为协助转让遗传资源和分享从使用这些资源产生的利益而正在开发的信息技术各个方面的专家协商会议，并为建立争端解决机制贡献了专门知识。委员会了解到，该条约 122 个缔约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执行该条约所作的贡献表示认可，该条约理事机构最近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突尼斯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有关如何执行“准入和利益分享多边制度”的实际、高效和有成本效益解决方法的建议，它们对贸易法委员会的贡献特别表示赞赏。

405. 在理事机构第三届会议上，各缔约国在核可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时感谢贸易法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的出色建议”（理事机构第 5/2009 号决议）。各缔约国还夯实了进一步开展协作的基础，要求条约秘书处“促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并加强现有合作安排，以便形成合力并减少拖拉现象”（理事机构第 8/2009 号决议）。

406. 委员会指出，继续与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合作将促进该条约的执行，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都有利。

欧亚经济共同体跨议会大会

407. 委员会听取了就欧亚经济共同体跨议会大会所作的发言，其中特别涉及其

⁸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罗马》（C 2001/REP），附录 D。

结构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项目。据指出，跨议会大会参与在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边界形成共同的对外海关，并为一个功能健全的共同市场制订统一的对外经济政策、关税、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另据指出，跨议会大会作为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议会合作机构，正在审议国内立法与跨议会大会框架内达成的各项协议统一协调相关问题，以便实现欧亚经济共同体的目标。

408. 据解释说，跨议会大会的工作包括若干制订规范性法案的项目，如关于统一协调国内法律的示范法和建议草案。据报告，跨议会大会的一项活动是，从贸易便利和发展单一窗口设施的角度出发，建立电子商务法律框架。

409. 委员会了解到，作为国内法规框架已经制订了“电子商务基本原则”示范，其依据主要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⁸³目的是改进电子商务法规，支持成员国的电子商务发展。另据表示，跨议会大会已经利用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包括就拟提交 2009 年 11 月在明斯克举行的跨议会大会贸易政策和国际合作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建议草案接受后者的建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410.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统法协会所作的发言。统法协会欢迎目前同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协调与合作，确认其致力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确保一致性，并避免两个组织之间工作的重叠和重复，最佳使用各自成员国提供的资源。统法协会报告说：

(a) 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选出了统法协会理事会下一个五年期的理事。统法协会大会还核准了理事会就 2009-2011 三年期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给予高度重视的工作是最后审定关于中介证券的公约草案、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补充章节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

(b)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通过一项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的外交会议第一届会议。最后一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将完成有关该公约草案的工作。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起草关于公约的正式评注，评注草案英文版已经在统法协会网站上张贴，法文版不久就可贴出；

(c) 租赁示范法于 2008 年完成，它构成了已经由约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制订的租赁法的基础，而且还是阿富汗等国正在制订的租赁法的基础。统法协会秘书处与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正在编写关于示范法的正式评注，2009 年期间即可完成；

(d) 负责拟订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三版的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三届会议，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又在罗马

⁸³ 见上文第 376(n)段。

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工作组一直在审议：关于未履行合同的终结一章的草案、关于非法性一章的草案、关于债务人和（或）债权人多样性一章的草案、关于有条件债务一章的草案以及载有关于为正当理由终结长期合同的条款草案的立场文件。工作组决定暂时搁置关于为正当理由终止长期合同的工作，而仅专注于其他四章的审议，以便 2010 年将其提交理事会核准；

(e) 在《开普敦公约》总体框架下开展的另一项工作是拟订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2007 年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负责拟订议定书草案，鉴于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2010 年有可能举行外交会议通过议定书草案。根据卢森堡外交会议的决议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便根据《卢森堡铁路议定书》筹建国际登记处。由统法协会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共同主办的该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在罗马举行了一次会议。预计将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再次举行会议；

(f) 统法协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一)就今后拟订《开普敦公约》关于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的议定书提出建议；(二)就卫星服务民事赔偿责任开展研究；(三)就保护文化财产示范法提出建议；(四)拟订一部金融工具净额结算公约；(五)在私法和发展领域，特别是与粮食安全和农业相关可能开展的工作。

世界海关组织

411. 委员会了解到，海关组织对通过联合法律工作队（见上文第 337 段）与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合作继续表现出兴趣，以此为潜在单一窗口用户提供在创建有利法律环境时可以依循的路径图的。海关组织表示打算继续做出最大努力，争取让成员积极参与对单一窗口设施的政策、业务和程序环境的分析，并向潜在的单一窗口相关方提供战略指导。这种成员参与估计将包括海关组织六大全球区域所有 174 个成员的代表。海关组织表示相信，在目前的阶段，可以通过在其布鲁塞尔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并通过联合法律工作队原职责范围中所说明的各种其他方式，如互联网共享空间，对这一进程进行令人满意的管理。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

412. 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曾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并邀请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届会议上就此议程项目交换意见。委员会还回顾，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是大会关于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⁸⁴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已按照要求在其提交大会关于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这些评论。⁸⁵

41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的第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⁸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86 段。

63/128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在其中第 4 段吁请联合国系统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在第 6 段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7 段邀请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41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63/138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在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在关于法治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辩论将着重于“促进国际一级法治”这一分议题，但不妨碍对整个项目的审议。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其提交大会的评论将着重于其目前在促进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415. 委员会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赋予其的任务授权，该决议设立了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商法领域的专家机构。据强调，根据这一任务授权，委员会对国际商法的逐步发展和协调作出贡献，办法包括制订支持国际商务的现代国际规范和标准，并确保这些规范和标准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以及使用这些规范和标准的例如多边捐助方等其他国际活动者所接受。委员会还促进对这些标准的普遍了解和加深认识，办法包括通过教学和技术援助、法规判例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出版刊物，以及通过其他手段传播关于国际商法的信息。

416. 还指出，委员会始终高度重视其任务授权的另一个方面——与在制订、解释和（或）执行国际商法标准方面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进行合作与协调。合作与协调被认为是一种手段，可有助于避免相互冲突的规则或解释，以及关于法律渊源的混淆，从而实现国际商务监管上的秩序、明确、效率和一致。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其向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出的众多呼吁，要求它们在制订规则和（或）技术援助活动中与委员会保持协调，这些呼吁获得大会的支持，最近的一次是在第 63/120 号决议中（见下文第 428 段）。委员会注意到理想的协调与合作尚有待实现，欢迎即将在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对加强和改进法治活动协调统一方式方法进行的审议（见下文第 420 段）。

417. 委员会还通过加强非司法机制，例如仲裁和调解，促进贸易和投资纠纷包括国家之间纠纷的和平和独立裁决、尊重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对法治的信任以及公平待遇。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其正在进行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项目（见上文第 286-298 段），这些规则是一项在许多不同场合下被广泛使用的文书，包括用于解决涉及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纠纷；还回顾了与《纽约公约》有关正在进行的和新的项目，该公约旨在实现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普遍承认和执行（见上文第 358-361 段）。委员会还回顾了其在涉及如国家责任、透明度和人权等国际法问题的投资纠纷解决领域的今后工作计划。

418. 委员会的工作还涉及国际和国内法治的关键结合处，协助各国在国内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对其的统一解释。委员会注意到各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将由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进行单独审议（见下文第 420 段），仅想重申现阶段感到关切的是其协助国内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方案因缺乏充足的资源而受到影响，无法成功继续施行。委员会在这方面回顾了其在以往各届会议上

以及在本届会议上又再次提出的请求，这些请求得到大会的支持（见上文第 364-366 段和下文第 428 段），这就是增加所拨给的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实施国际商法方面增加的对技术援助的需求。

419. 委员会认为，提高认识、加深理解和广泛使用国际商法，对于现代商务和持续的经济的发展非常重要，对于良好治理、公道和赋予法律上的权力同样重要。因此，委员会重申其确信在商务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联合国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这一更广泛议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通过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股支持下的法治协调和咨询组开展工作。委员会期望成为本组织得到加强和协调的法治活动的一部分。

420. 委员会提请其成员国和观察员注意预期在 2010 和 2011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这一议程项目下的下列分议题：“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和“冲突和冲突后形势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⁸⁶ 委员会注意到其活动关系到在这些分议题下确定的内容，因此邀请其成员国和观察员就贸易法委员会在相关情况下的作用提交书面评论或发表口头评论，以便反映在委员会在相应年度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十八.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A. 总论

421. 委员会回顾，依照贸易法委员会 1992 年大会所提建议⁸⁷并根据委员会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⁸⁸ 第一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由纽约佩斯大学国际商业法研究所组织在维也纳举办。该模拟仲裁辩论赛被视为教育上的一项创举，目的是宣传、进一步熟悉和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本⁸⁹，特别是《联合国销售公约》⁹⁰和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

422. 委员会本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参赛者来自世界各地，是一次十分成功的教育活动，既有助于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文书，也有利于开设专门讨论国际商事仲裁问题的大学课程。委员会获知，阿根廷、中国（香港）（见下文第 425 段）和西班牙（见下文第 426 段）正在效仿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举办模拟仲裁辩论赛。

⁸⁶ 第六委员会达成的谅解是：与第一个分议题有关的评论应当特别述及国内实施和解释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加强和改进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这些援助有效性的评价机制和标准，增进捐助方一致性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受援国的视角。与另一个分议题相关的评论应当特别述及国家和国际过渡司法和问责机制以及非正式司法系统的作用和前景（A/63/443，第 7 段）。

⁸⁷ 《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记录，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312 段。

⁸⁹ 同上。

⁹⁰ 见上文脚注 47。

423. 委员会感谢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的组办方和其他协办方，尤其感谢组织和宣传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协会及其机构成员（美国佩斯大学法学院、联合王国玛丽女王大学、瑞典斯德哥德摩大学、维也纳大学、奥地利仲裁协会和奥地利联邦商会）为成功举办该模拟辩论赛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希望该模拟辩论赛继续扩大国际范围并提高其积极影响。委员会特别感谢其前任秘书 Eric E. Bergsten 自模拟辩论赛 1993-1994 年问世以来为其发展所做的工作和提供的指导。委员会还特别感谢 Rafael Illescas Ortiz 和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主动积极创办马德里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

B.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424. 有与会者注意到，组织和宣传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协会于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组办了其第十六届模拟辩论赛。与往年一样，此次模拟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与会者注意到，参加第十六届辩论赛的各学生赛队所讨论的法律问题都以《联合国销售公约》、⁹¹《斯德哥德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⁹² 和《仲裁示范法》⁹³ 为基础。来自 57 个国家法学院的总共 228 支赛队参加了第十六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第十七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将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

425. 还有与会者注意到，第六届维斯（东方赛区）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在中国（香港）举办，该辩论赛由英国仲裁协会东亚分会组办，也是由委员会协办。来自 17 个国家的总共 64 支赛队参加了第六届（东方赛区）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美国洛杉矶莱奥那法学院。第七届（东方赛区）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

C. 马德里模拟商事仲裁辩论赛

426. 有与会者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Universia 大学和马德里发展署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马德里组办了第一届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该模拟辩论赛也由委员会协办。辩论赛讨论的法律问题涉及《仲裁示范法》⁹⁴、《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⁹⁵、《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⁹⁶、《联合国销售公约》⁹⁷ 及《纽约公约》⁹⁸。来自 5 个国家的法学院或硕士学位课程的总共九支赛

⁹¹ 同上。

⁹² 本报告发表之日可在下述网址查阅：<http://www.sccinstitute.com/?id=23719>。

⁹³ 见上文脚注 31。

⁹⁴ 同上。

⁹⁵ 见上文脚注 84。

⁹⁶ 见上文脚注 22。

⁹⁷ 见上文脚注 47。

队参加了以西班牙语进行的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为法国圣康丁昂伊夫利纳-凡尔赛大学。第二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马德里举行。

十九. 大会有关决议

4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而由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第 63/120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第 63/121 号决议。

42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3/120 号决议称赞委员会完成《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并欢迎委员会编写判例法摘要和不断努力保持和改进其网站。它还欢迎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的全面审查以及委员会就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方面展开的讨论。大会赞同委员会为扩展其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大会吁请有关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其法律活动，并吁请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

429.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3/12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文本广为散发，转递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如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及各商会。大会还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立法指南》，并请业已使用《立法指南》的国家就此告知委员会。

430.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审议议程项目 9 时，曾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2 号决议（见上文第 322 段）。

二十. 其他事项

A. 实习方案

431. 会上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作了口头报告。该方案的目的是向年轻律师提供熟悉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机会，加深他们对国际贸易法领域特定方面的了解，该方案尽管得到普遍赞赏，但也有与会者称，实习生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数为数不多。有与会者建议，应当考虑如何从经济上保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律师得以更为广泛的参与。该建议获得支持。

B. 国际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小额信贷

432. 有与会者向委员会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现在就应当与已经活跃在小额信贷领域的主要组织密切协调，就国际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小额信贷问题展开研究。

⁹⁸ 见上文脚注 60。

该研究的目的是，确定是否需要有一个以保护和发展小额信贷部门为目的的监管与法律框架，从而在不违背其建立有利于发展的包容性金融部门的宗旨的前提下确保其继续发展。

433. 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对小额信贷领域关键的法律和监管问题作出评价，就讨论建立有利于小额信贷的法律框架所需各项内容的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建议，为能协助世界各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开展这项工作，委员会今后不妨考虑编写这样一份参考文件。据指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正在考虑是否及如何对小额信贷加以规范的问题；因此，对正处在小额信贷业发展的现阶段的国家来说，创设以协商一致为主导的法律文书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专家协同努力并尽可能寻求其他有关组织给予合作，酌情共同编写这类研究报告。

C. 评价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434. 据回顾，正如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⁹⁹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在“秘书处预期成就”下列入了秘书处对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衡量该预期成就的标准为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满意度以评分来表示，评分等级为 1 至 5 分（5 分为最高评分）。¹⁰⁰委员会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回顾在 2008 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曾有人就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提出类似的问题。¹⁰¹在该届会议上，曾有七个代表团作出了答复，平均评分为 4.5 分。

二十一.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435. 委员会核可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436. 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会议；(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会议服务时间权限中分配，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工作组应就

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43 段。

¹⁰⁰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三编，国际司法和法律，第 8 款，法律事务（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方案 6），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A/62/6（第 8 款），表 8.19(d)）。

¹⁰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92 段。

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模式提出适当理由。¹⁰²

1.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的届会

437. 委员会批准了各工作组的下述会议时间安排：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七届会议，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八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

(c)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被授权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如果与海关组织合作开展工作取得的进展表明有必要的话（见上文第 340 段）；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六届会议，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

补充会议时间

438. 为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为期四天的届会（10 月 26 日是法定假日）和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届会作了暂定安排。这部分时间可用于满足一个工作组召开一次届会的需要，但应视各工作组的需要而定，并须与各国协商。

2. 各工作组 2010 年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439.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为 2010 年期间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后举行的各工作组会议作出了暂定安排（有关安排需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批准）：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九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

¹⁰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八届会议。

附件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会前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663	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664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四届会议（2008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665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年9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66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667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四届会议（2008年10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668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五届会议（2009年2月2日至6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69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届会议（2009年2月9日至13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70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五届会议（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7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72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六届会议（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73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A/CN.9/674	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A/CN.9/675 和 Add.1	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676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A/CN.9/676/Add.1 至 Add.9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CN.9/677	商事纠纷的解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678	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
A/CN.9/679	今后可能在运输法领域开展的工作：《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的评注或解释性说明
A/CN.9/680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法国的提案
A/CN.9/681	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就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今后的工作提交的建议
A/CN.9/681/Add.1	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建议
A/CN.9/681/Add.2	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网上解决纠纷的建议
A/CN.9/682	西班牙关于第四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建议
